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5期

479

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函：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業經公布，請查照。..... 1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刪除牙醫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刪除牙醫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類科、修正醫事檢驗師類科部分）。..... 1
-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100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外交部組織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以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定自101年9月1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8
- 考試院函：有關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名稱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並修正條文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8
- 考試院函：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民國101年2月6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8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

第十條。.....	9
考試院函：有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6機關組織法制定，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10
考試院函：有關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修正（制定）等5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10
考試院函：有關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通則）修正（制定）等7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11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100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定自101年9月1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12
考試院函：行政院函以，民國100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定自101年5月20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12

命令

總統令1件。.....	12
-------------	----

公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13
銓敘部公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	13
銓敘部公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5條修正草案。.....	1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14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第1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16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01號復審決定書.....	1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02號復審決定書.....	19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03號復審決定書.....	21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04號復審決定書.....	26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05號復審決定書.....	3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06號復審決定書.....	3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07號復審決定書.....	3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08號復審決定書.....	41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09號復審決定書.....	4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10號復審決定書.....	4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11號復審決定書.....	5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12號復審決定書.....	54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13號復審決定書.....	58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14號復審決定書.....	6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15號復審決定書.....	66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16號復審決定書.....	6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17號復審決定書.....	7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18號復審決定書.....	76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19號復審決定書.....	7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20號復審決定書.....	81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21號復審決定書.....	85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22號復審決定書.....	88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23號復審決定書.....	92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24號復審決定書.....	94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25號復審決定書.....	99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26號復審決定書.....	10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27號復審決定書.....	106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28號復審決定書.....	108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29號復審決定書.....	11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30號復審決定書.....	112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31號復審決定書.....	115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32號復審決定書.....	117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33號復審決定書.....	121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34號復審決定書.....	125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35號復審決定書.....	130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36號復審決定書.....	132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37號復審決定書.....	135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38號復審決定書.....	138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39號復審決定書.....	141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40號復審決定書.....	145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41號復審決定書.....	147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42號復審決定書.....	149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43號復審決定書.....	152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44號復審決定書.....	155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45號復審決定書.....	158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46號復審決定書.....	161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47號復審決定書.....	164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48號復審決定書.....	167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49號復審決定書.....	169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50號復審決定書.....	173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51號復審決定書.....	176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52號復審決定書.....	179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53號復審決定書.....	181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54號復審決定書.....	185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55號復審決定書.....	188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56號復審決定書.....	192
五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57號復審決定書.....	196
五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58號復審決定書.....	202

五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59號復審決定書.....	206
六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60號復審決定書.....	209
六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61號復審決定書.....	213
六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62號復審決定書.....	216
六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63號復審決定書.....	219
六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64號復審決定書.....	222
六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65號復審決定書.....	226
六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66號復審決定書.....	230
六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67號復審決定書.....	233
六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68號復審決定書.....	237
六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69號復審決定書.....	242
七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公審決字第0570號復審決定書.....	247

※※※※※※※※※※※※※※※※※※

法 規

※※※※※※※※※※※※※※※※※※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1年02月14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1340號

主旨：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業經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1年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02142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本(101)年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02142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2月9日本院第11屆第174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通則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15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1年02月15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1419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刪除牙醫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刪除牙醫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類科、修正醫事檢驗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刪除牙醫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應試科目表」(刪除牙醫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類科、修正醫事檢驗師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為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二、普通考試：護士。

前項護士考試，繼續辦理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百零二年起停辦。

第 五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藥師法第六條各款、醫事檢驗師法第六條、醫事放射師法第六條、護理人員法第六條各款、物理治療師法第六條、職能治療師法第六條及助產人員法第七條各款等情事之一。

第 八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護士應考資格第一款及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及格者，得申請該類科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政院衛生署查照。

第十二條 本考試各類科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物理治療師類科之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或職能治療師類科之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小兒職能治療學，其中任一科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具有附表一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及護士類科規定之第一款資格，助產師類科規定之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類科規定資格且無第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刪除牙醫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類科部分）

等級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高等考試	藥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藥學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藥師類科及格者。
	醫事檢驗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生物醫學檢驗學、醫事檢驗學、醫事（學）技術學系醫事檢驗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高等檢定考試醫事檢驗師類科及格者。
	醫事放射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醫學影像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事（學）技術學系放射技術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護理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護士、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
	物理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物理治療學、復健醫學系物理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職能治療師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

<p>高等考試</p>	<p>助產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護理助產(合訓)科、大學或獨立學院助產學系、助產學位學程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助產學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領有護理師、護士或助產士證書，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護理)助產研究所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經普通考試助產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普通考試</p>	<p>護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醫事職業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護理、助產類科及格者。</p>
<p>附註</p>		<p>一、應考人所持之學歷證明文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等應考資格疑義之認定，由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之。</p> <p>二、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p>

第七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刪除牙醫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類科、修正醫事檢驗師類科部分）

等級	類科	修正應試科目
高等考試	藥師	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三、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四、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五、藥物治療學 六、藥事行政與法規
	醫事檢驗師	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三、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四、微生物學及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 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應試科目如下： 一、臨床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臨床血液學與血庫學 三、醫學分子檢驗學與臨床鏡檢學(包括寄生蟲學) 四、微生物學與臨床微生物學(包括細菌與黴菌) 五、生物化學與臨床生化學 六、臨床血清免疫學與臨床病毒學
	醫事放射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與病理學) 二、醫學物理學與輻射安全 三、放射線器材學(包括磁振學與超音波學) 四、放射線診斷原理與技術學 五、放射線治療原理與技術學 六、核子醫學診療原理與技術學
	護理師	一、基礎醫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 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 三、內外科護理學 四、產兒科護理學 五、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

	物理治療師	<p>一、物理治療基礎學（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肌動學與生物力學）</p> <p>二、物理治療學概論（包括物理治療史、物理治療倫理學與物理治療行政管理學）</p> <p>三、物理治療技術學（包括電療學、熱療學、操作治療學與輔具學）</p> <p>四、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p> <p>五、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p> <p>六、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p>
高等考試	職能治療師	<p>一、解剖學與生理學</p> <p>二、職能治療學概論（包括職能治療之歷史、哲學、角色與功能、理論基礎、倫理與規範、行政管理）</p> <p>三、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p> <p>四、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p> <p>五、小兒職能治療學</p> <p>六、職能治療技術學（包括職能治療之評估方法與技術、活動分析與應用、治療方法與技術）</p>
	助產師	<p>一、基礎醫學（包括生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p> <p>二、基本護理學（包括護理原理、護理技術）與護理行政</p> <p>三、各科護理學（包括內外科、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p> <p>四、助產學(一)（包括助產學緒論、生殖系統的解剖與生理、產前護理、分娩期護理、產後護理、新生兒護理）</p> <p>五、助產學(二)（包括優生保健、遺傳諮詢、胚胎發育、不孕症護理、高危險妊娠護理、高危險分娩護理、高危險產後護理）</p>
普通考試	護士	<p>一、基礎醫學概要（包括解剖學、生理學、藥理學與微生物免疫學）</p> <p>二、基本護理學概要（包括護理原理與護理技術）</p> <p>三、內外科護理學概要</p> <p>四、產兒科、精神科與社區衛生護理學概要</p>
附註		<p>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p>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1年02月20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1457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100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外交部組織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織法，以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定自101年9月1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0975號函辦理。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1年02月20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1515號

主旨：有關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名稱修正為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並修正條文一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022910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條例業經本(101)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022911號總統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2月16日本院第175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17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1年02月20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1547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制定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民國101年2月6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022900號及行政

院同年月日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1335號函辦理。

二、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業經總統本(101)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022901號令公布，經提報本年2月16日本院第11屆第175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17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三、另檢附行政院本年2月3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1年02月21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1579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九 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 十 條 本考試筆試及格方式，消防設備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為及格，消防設備士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

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

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

本考試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1年02月21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1598號

主旨：有關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6機關組織法制定，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022830號、第10100022840號、第10100022850號、第10100022860號、第10100022870號及第10100022880號函辦理。
- 二、查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法、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組織法、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法、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法、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組織法及國立臺灣圖書館組織法，業經總統本(101)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022831號、第10100022841號、第10100022851號、第10100022861號、第10100022871號及第10100022881號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2月16日本院第11屆第175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17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1年02月21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1599號

主旨：有關教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修正（制定）等5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022780號、第10100022790號、第10100022800號、第10100022810號及第10100022820號函辦理。
- 二、查教育部組織法、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國家圖書館組織法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組織法，業經總統本(101)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022781號、第10100022791號、第10100022801號、第10100022811號及第10100022821號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2月16日本院第11屆第175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修正(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17期（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1年02月21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1600號

主旨：有關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通則）修正（制定）等7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022710號、第10100022720號、第10100022730號、第10100022740號、第10100022750號、第10100022760號及第10100022770號函辦理。
- 二、查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業經總統本(101)年2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0100022711號、第10100022721號、第10100022731號、第10100022741號、第10100022751號、第10100022761號及第10100022771號令公布，並經提報本年2月16日本院第11屆第175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組織法

(通則)修正(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17期 (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1年02月22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1561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100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之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定自101年9月1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0995號函辦理。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1年02月22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1562號

主旨：行政院函以，民國100年11月14日制定公布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定自101年5月20日施行一案，茲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院授研綜字第10122602645號函辦理。

院 長 關 中

命令

總統令

特派詹中原為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02月21日
退監業字第1010000261B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
- 三、前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網站(網址：<http://www.fund.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101年3月26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會業務組承辦人柯輝芳先生(電話：02-8236-7254，傳真：02-8236-7268，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4樓，E-Mail：peter@pension.gov.tw)陳述意見。

兼代主任委員 黃 雅 榜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02月22日
部特四字第10135471003號

主旨：公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二、修正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第2項。

三、前開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 <http://www.mocs.gov.tw>)。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1年3月21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四科承辦人蘇郁雅(電話:02-82366596，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 yuya@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02月22日
部特四字第10135471033號

主旨：公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5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二、修正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第3項。

三、前開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法規草案項下(網址: <http://www.mocs.gov.tw>)。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101年3月21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本部特審司第四科承辦人蘇郁雅(電話:02-82366596，傳真:02-82366600，電子郵件帳號: yuya@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行政院組織法經總統於民國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101年1月1日施行，其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自101年2月6日施行，爰修正機關名稱。
- 三、前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培訓發展處第2科承辦人陳小姐陳述意見（電話：02-82367123，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傳真：02-82367129，電子郵件帳號：training@csptc.gov.tw）。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臨床心理師考試第1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1年2月9日提報第11屆第174次會議)

臨床心理師 1名

許嘉和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0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5日部退字第100343363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依上開規定，非現職公務人員對其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復審，以其受有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臺東縣警察局消防警察隊小隊長，其86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86年4月7日86台特三字第1440890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嗣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以100年8月5日部退字第1003433639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4萬2,646元；併計原儲存兼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合計其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

之金額為194萬7,389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31日部退四字第100345984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查銓敘部就復審人得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重行審查計算後，以100年11月9日部退四字第10035101561號函，變更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100萬4,400元，併計兼領之一次退休金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合計為171萬3,643元；並於同函撤銷原處分。此有上開銓敘部100年11月9日函附卷可稽。是銓敘部已自行撤銷該部100年8月5日函之處分，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提起復審，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0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0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43624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提起救濟，應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且其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其提起復審如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北市都發局）幫工程司，其93年3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3年2月19日部退三字第0932335243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以100年8月10日部退管一字第1003436244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養

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94萬5,867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82萬3,734元。復審人不服，向北市都發局遞送訴願書，北市都發局將該訴願書轉送銓敘部，案經銓敘部依復審程序，以100年10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0349511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該部上開復審答辯函，於100年10月25日送達復審人。

三、查復審人係於100年8月16日收受系爭銓敘部同年月10日函，此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大湳郵局郵件簽收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據此，核計復審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函之次日（即100年8月17日）起算，因復審人住所位於桃園縣，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日數為3日，故其提起復審之末日為100年9月18日（星期日），因該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即100年9月19日（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惟復審人遲至100年9月20日始向北市都發局遞送訴願（復審）書，此有北市都發局於訴願（復審）書之收文日期章戳可稽。此外，復審人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復審人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26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45299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東門公有零售市場（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併入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處）市場管理員，其93年12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3年9月27日部退四字第0932416566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新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8

月26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452998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32萬4,6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16萬8,8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嗣於100年10月11日補正復審書。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1月15日部退四字第100350436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新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

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原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第4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3年12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

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24年、84%及10年3個月、21%，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21年7個月27日，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36=136萬4,940元。惟復審人95年2月15日以前原儲存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32萬4,600元。

(二) 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1、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 + (34-25) \times 2% + 1% = 94%。又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7,915元計算，為(3萬7,915元 \times 84%+930元) +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21%) = 4萬8,703元；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94% - 4萬8,703元 = 2萬2,578元；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2萬2,578元 \times 12 \div 18% = 150萬5,200元。

2、次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一)及(二)1之較低金額132萬4,6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 + (34-25) \times 2% + 1% = 94%。又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7,915元計算為(3萬7,915元 \times 84%+930元) +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21%) = 4萬8,703元；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94% - 4萬8,703元 = 2萬2,578元；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

高金額為 $2萬2,578元 \times 12 \div 18\% = 150萬5,200元$ 。

- 2、第2階段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 (34-25) \times 1\% = 89\%$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額3萬7,91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4,990元（按：優存辦法第4條訂定理由說明欄載明，參照100年1月1日廢止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規定，訂定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之上限、計算內涵，以及其實際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計算。本件銓敘部乃依上開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第6項規定，以復審人最後在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依95年待遇標準計算，為對當事人最有利之方式），4.年終工作獎金（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1,070元+主管職務加給4,990元） $\times 1.5/12 = 7,997元$ ，總計為 $3萬7,915元 + 2萬3,520元 + 4,990元 + 7,997元 = 7萬4,422元$ 。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7萬4,422元 \times 89\% - 4萬8,703元$ （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 $= 1萬7,533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萬7,533元 \times 12 \div 18\% = 116萬8,867元$ 。

- 3、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116萬8,867元，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請求回復原優惠存款金額一節，核不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26日部退管四字第1003452998號函，審定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分別為132萬4,600元、116萬8,8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將其於61年2月至62年6月，任職前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100年1月1日起更名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臨時人員年資，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按本件係銓敘部重行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復審人上開請求，核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尚非本件

復審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0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26日部退字第10034907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苗栗縣稅捐稽徵處（97年7月1日名稱變更為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股長，其95年12月18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5年12月6日部退四字第0952703558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9月26日部退字第1003490740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4萬8,0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0350803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100年11月8日補正簽章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

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第3項規定：「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

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是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查復審人於95年12月18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4年、70%及11年6個月、24%，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 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2年11個月2日，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8個月，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3萬7,915元 \times 28=106萬1,620元。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26-25) \times 2%=77%。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為(3萬7,915元 \times 70%+930元)+(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24%)=4萬5,670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77%-4萬5,670元=1萬2,72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2,720元 \times 12 \div 18%=84萬8,000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80%+(26-25) \times 1%=81%。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額3萬7,91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以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4,990元(按：依復審人最後在職往前推算36個月期間月平均數)；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6,035元+主管職務加給4,990元) \times 1.5/12=8,618元；總計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4,990元+8,618元=7萬5,043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7萬5,043元 \times 81%-4萬5,670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5,115元，核算

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1萬5,115元×12÷18%=100萬7,667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三)計算之較低金額84萬8,0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26日部退字第1003490740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84萬8,000元。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爭執其4年軍職年資未併計為其退休年資一節，按本件係銓敘部重行審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自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之最高金額。復審人上開爭議，核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尚非本件復審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05號

復審人：○ ○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13日部退字第100347331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市稅務局稅務員，其99年8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9年5月4日部退一字第0993202652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原優存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新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9月13日部退字第1003473316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82萬2,667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49萬4,4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1月7日部退一字第100350873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銓敘部以100年11月7日函向本會為復審答辯，稱復審人提起復審，逾越30日法定期限一節。查復審人於100年9月15日收受銓敘部系爭處分函，計算復審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100年9月16日起算；因復審人住所位於新竹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2條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至100年10月19日（星期四）屆滿。銓敘部於100年10月18

日收受復審書，是復審人提起復審，尚未逾越法定期限，合先敘明。

二、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三、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新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

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原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至第4條第3項有關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則以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每月俸給〔本（年功）俸、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地域加給〕與按一個半月俸給總額計算之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為計算標準。是以，100年1月1日前，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查復審人於99年8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時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7,915元，核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及月退休金比率為15年、75%及15年2個月、31%，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前段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14年11個月1日，依100年2月1日廢止

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0個月，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3萬7,915元 \times 30 = 113萬7,450元$ 。

(二) 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1、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75\% + (30-25) \times 2\% + 1\% = 86\%$ 。又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7,915元計算，為 $(3萬7,915元 \times 75\% + 930元) +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31\%) = 5萬2,874元$ ；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86\% - 5萬2,874元) = 1萬2,340元$ ；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 $(1萬2,340元 \times 12 \div 18\%) = 82萬2,667元$ 。
- 2、次依原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一)及(二)1計算之較低金額82萬2,667元，為復審人於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75\% + (30-25) \times 2\% + 1\% = 86\%$ 。又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所得依其退休所敘等級之年功俸額3萬7,915元計算，為 $(3萬7,915元 \times 75\% + 930元) +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31\%) = 5萬2,874元$ ；其公保優存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 $(3萬7,915元 \times 2 \times 86\% - 5萬2,874元) = 1萬2,340元$ ；其得辦理公保優存之最高金額為 $(1萬2,340元 \times 12 \div 18\%) = 82萬2,667元$ 。
- 2、第2階段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 (30-25) \times 1\% = 85\%$ 。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額3萬7,91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3,520元，3.主管職務加給1,500元(按復審人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10以上，未滿36個月，按定額半數計算)，4.年終工作獎金〔年功俸額3萬7,915元+專業加給2萬6,035元+主管職

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7,994$ 元；總計為3萬7,915元+2萬3,520元+1,500元+7,994元=7萬929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7萬929元 $\times 85\%=5$ 萬2,874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7,416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7,416元 $\times 12 \div 18\%=49$ 萬4,400元。

3、依新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49萬4,400元，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復審人訴請以82萬2,667元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核不足採。

五、復審人指稱，新優存辦法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一節。按退休法第32條第5項已明確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相關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等事項，進一步為明確之規範。兩院據此會銜訂定之新優存辦法，既未逾越上開授權範圍，亦未違反退休法規定之意旨，尚不生違反法律保留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洵不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13日部退字第1003473316號函，審定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之優惠存款最高金額，分別為82萬2,667元、49萬4,4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76年5月28日76台華甄四字第9462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改制前行政法院46年判字第16號判例：「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經過訴願期間未提起訴願者，原處分即屬確定，不得對於同一事件，再依訴願之程序有所爭議。」之意旨，公務人員如不服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擬提起復審，應於該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法定期間，提起救濟者，即為法所不許，依同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

間……。」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警正四階小隊長，因不服銓敘部76年5月28日76台華甄四字第94620號函，審定其任用案之生效日期為76年3月，於100年9月28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17日部特三字第100349906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查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76年5月28日函審定其任用案之生效日期為76年3月，未依76年1月14日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3條所定，「公務人員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審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陳由本機關長官依送審程序轉請復審。復審以一次為限。」向銓敘部提出復審（按此所稱復審，並非保障法所稱之復審），亦未於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所定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不服；且該銓敘審定經據為核發復審人任職期間之每月俸給，並為其後參加歷年考績晉敘之基礎，復審人任職多年均未爭執，上開處分早已確定。復審人事隔多年，始於100年9月28日依上開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請求救濟，其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18日部特三字第100341690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99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前，名稱為臺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第二分局）警正一階副分局長，原係改制前南市警局資訊室警正二階主任；南市警局配合機關改制，由臺南市政府以100年1月18日府人力字第1000018809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現職，並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復審人不服銓敘部以100年7月18日部特三字第1003416902號函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於同年8月22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6日部特三字第100346903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13條規定：「警察人員官階之晉升，準用公務人員考績升職等之規定。」及第14條之1規定：「警察機

關、學校組織法規中所定警察官與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一般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其相當官等官階（職等）之年資、考績得相互採計，依第十三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相互取得任官（用）資格。」該條例對警察人員之銓敘審定程序並未規定，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復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一、二年列甲等者。……」是警察人員之任用，應先由權責機關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核派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備擬任職務之資格，並敘定俸級。

二、查復審人原係改制前南市警局資訊室警正二階主任，南市警局配合機關改制，由臺南市政府以100年1月18日府人力字第1000018809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為第二分局警正一階副分局長（現職），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並依行政程序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按臺南市政府係核派復審人擔任第二分局警正一階副分局長職務，銓敘部自應依法就該警正一階副分局長職務為銓敘審定。復審人98年考績結果，自99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迄99年12月2日仍任該職，經以此一俸級參加考績，雖考列甲等，因已達年功俸最高俸級，爰核給2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不再晉級。復審人於99年12月25日調任現職，經以其97年及98年年終考績2年考列甲等之條件，依前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第14條之1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1條

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警正一階之晉階資格，銓敘部爰以系爭處分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一階一級年功俸575元，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18日部特三字第1003416902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12月25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一階一級年功俸575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重行審定其99年年終考績案一節，按本件標的係銓敘部就復審人調任現職之銓敘審定，尚非就其99年年終考績予以審定，是復審人上開請求，非屬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0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26日部特三字第100345944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察法制人員考試及格，於100年2月20日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店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26日部特三字第1003459449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245元；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90年4月至99年2月曾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其工作性質核與現職警察勤務工作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27日部特三字第100349164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經由服務機關以100年10月11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00053817號函檢附補充資料，復審人再於100年11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該條例對於警察人員曾任公務年資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之認定，並未規定，自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之適用。次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

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款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復按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時，如無職系之規定，須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先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予以認定適當職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近。

- 二、查復審人自90年4月9日至99年2月28日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聘用法官助理，此有該法院99年3月1日（99）北院隆人證字第00084號離職證明書及100年2月18日北院木人證字第1000001073號服務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次查上開聘用年資，其工作內容為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程序之審查、非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及資料之蒐集等事務，核其內容與職系說明書之審檢職系，係基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等知能，從事審理、研究、審檢、督導及執行等工作較為相近。復查復審人現職警員為無職系之職務，其工作內容據新店分局100年6月2日新北警店人字第1000029011號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記載，為協助辦理勤務督察業務、各項督導報告處理及員警優劣事蹟審計與統計、特種警衛勤務計畫、執行、協調、管制及研究發展專題之問題分析與資料蒐集等警察勤務工作，核其性質對照現有職系，並無

可對應之職系。據此，復審人曾任法官助理之聘用年資與職系說明書之審檢職系較為相近，惟復審人現職員警為無職系之職務，且依其工作內容證明書所載，亦無可對應之職系，銓敘部審認復審人曾任法官助理之聘用年資與其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未予採計提敘俸級，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主張，其係應警察法制人員類科及格，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職系對照表）規定，適用法制、司法行政、矯正、政風、警察行政、海巡行政等職系，本件應得採計其曾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提敘俸級一節。按職系對照表係規範各類科及格人員之任用，得適用之職系，並非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依據；而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之認定，均依俸給法第1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及提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二者規範內容不同。本件係復審人於任用後之俸級提敘，自無法依職系對照表規定辦理。復審人上開所訴，洵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26日部特三字第1003459449號函，不予採計復審人90年4月至99年2月曾任聘用法官助理之年資，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檢附其現被指派於人事室服務之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到會，請求准予提敘俸級一節。按復審人100年2月10日之任用案，經銓敘部以系爭同年8月26日函銓敘審定，不予採計其聘用法官助理年資提敘俸級，於法尚無違誤，已如前述。復審人如擬以其現職工作內容，請求審定其俸級，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復審人得依上開俸給法規之規定，向銓敘部提出申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7日部銓五字第100332653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就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以其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其所提復審應不予受

理。

二、本件復審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書記，原係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以下簡稱宜縣原民所）辦事員，於100年6月24日調任現職。其99年年終考績經宜縣原民所考列丙等，並經宜蘭縣政府核定後，報由銓敘部以100年3月7日部銓五字第1003326539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留原俸級」。復審人不服，經由銓敘部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5月25日部銓四字第100337573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8月5日及10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查復審人對宜縣原民所就其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前訴經本會作成100年10月4日100公申決字第0305號再申訴決定，審認復審人系爭考績年度內記過二次之懲處業經宜縣原民所註銷，該原民所就其99年年終考績評定之基礎事實已有變動，是否影響復審人考績評定分數，核有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宜縣原民所對再申訴人99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宜縣原民所乃重行辦理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並依法定程序函報宜蘭縣政府核定後，轉陳銓敘部銓敘審定，經該部依據宜蘭縣政府核定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1分之決定，以100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003521586號函，撤銷前揭100年3月7日部銓五字第1003326539號函有關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之審定，重行審定復審人99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晉本俸一級為委任第三職等二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此有該部100年11月18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不服之系爭處分，業因銓敘部上開100年11月18日函予以撤銷而不存在，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係程序上不予受理，尚未就實體予以審究，核無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1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7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612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電務段（以下簡稱彰化電務段）技術佐資位助理工務員，經銓敘部以95年12月27日部退三字第0952738117號函核定，自同年月28日退休生效，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

會)支付其經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算發給之月退休金在案。嗣基管會於100年4月與勞工保險局勾稽資料顯示,復審人有再任彰化電務段投保情形。彰化電務段爰以100年7月6日彰電人字第1000002365號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100年1月1日至100年3月31日月退休金,並副知基管會。基管會先以100年7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6120號書函,審認復審人再任專任公職,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請彰化電務段轉知復審人,繳回自100年1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溢領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計新臺幣(以下同)2萬6,477元。再以100年8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98282號書函,請彰化電務段協助轉知復審人,依上開該會100年7月13日書函繳回溢領金額。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100年10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07329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3條第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卷查復審人於退休後再任專任公職,經基管會審認應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先以100年7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6120號書函請彰化電務段轉知復審人,於接獲該書函10日內繳回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溢領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2萬6,477元,復審人未依時繳回上開金額,再以同年8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98282號書函,仍請該段協助轉知復審人繳回上開溢領金額,並副知復審人。據此,基管會100年7月13日書函已依上開退休法規,作成追繳溢領退休金之處分,該會同年8月22日書函僅係催告之事實通知。本件復審書行政處分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固記載上開基管會100年8月22日書函,惟依其事實、理由欄所載,實為指摘不服基管會同年7月13日書函內容,爰本件乃以基管會100年7月13日書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次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一、有前項第2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復按銓敘部100年6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400735號書函意旨略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自100年1月1日起，與任職機關（構）另訂定期契約，再任為專任公職等職務，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無3個月過渡期間。

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其再任專任公職之事實，分別經彰化電務段100年5月23日彰電人字第1000001806號函查復基管會，該段自100年1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僱用復審人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業於同年4月1日辦理資遣解僱；及同年7月6日彰電人字第1000002365號函查復基管會，依銓敘部100年6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400735號書函，復審人係符合退休法第23條實際從事全職工作，屬應停發月退休金之限制範圍，且復審人係自100年1月1日起訂立約僱契約，重新僱用，應依退休法第2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於100年1月1日再任時，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無3個月過渡期間規定之適用。基管會爰據以系爭100年7月13日書函請彰化電務段轉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退撫新制月退休金2萬6,477元〔2萬7,580元 \times 2 \times 16%（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 \times 3〕，因復審人未依時繳回，該會再以100年8月22日書函，請彰化電務段協助轉知復審人繳回上開溢領新制月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退休法第23條僅規定有退休再任情形者，自100年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銓敘部99年12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93291240號書函解釋逾越退休法第23條規定，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之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按退休法於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並定自100年1月1日施行，依該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專任公職，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惟考量法規修正應有過渡期間以保障權益，乃於同條第2項明定，於該法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再任專任公職人員，自同年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復審人係以訂定僱用契約方式，再任彰化電務段服務人員，其重新僱用之契約既係自100年1月1日成立，即非該日前已再任專任公職，自無退休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上開銓敘部99年12月28日書函，有關契約進用人員如於99年12月31日契約已期滿，復於100年1月1日重新訂立進用契約者，應自100年1月1日再任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而無前開3個月過渡期間規定之適用，係合於退休法第23條訂定本旨之解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管會以100年7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6120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溢領之新制月退休金2萬6,477元，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11號

再申訴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7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665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電務段（以下簡稱彰化電務段）工務員，經銓敘部以93年7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32391951號函核定，自同年10月1日退休生效，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支付其經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算發給之月退休金在案。嗣基管會於100年4月與勞工保險局勾稽資料顯示，復審人有再任彰化電務段投保情形，彰化電務段爰以100年7月6日彰電人字第1000002365號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100年1月1日至100年3月31日月退休金，並副知基管會。爰基管會先以100年7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6653號書函，認復審人再任專任公職，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請彰化電務段轉知復審人，繳回自100年1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溢領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計新臺幣

(以下同) 2萬6,423元；再以100年8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98281號書函，請彰化電務段協助轉知復審人，依上開該會100年7月13日書函繳回溢領金額，並均副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100年9月15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02348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3條第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卷查復審人於退休後再任專任公職，經基管會審認應停止領受退休金之權利，先以100年7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6653號書函請彰化電務段轉知復審人，於接獲該書函10日內繳回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溢領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2萬6,423元。嗣因復審人未依時繳回上開金額，該會再以100年8月22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98281號書函，仍請彰化電務段協助轉知復審人繳回該溢領金額。據此，基管會100年7月13日書函已依上開退休法規，作成追繳溢領退休金之處分，該會同年8月22日書函僅係一催告之事實通知。本件復審書，行政處分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固載記上開基管會100年8月22日書函，惟依其事實、理由欄所載，實為指摘不服基管會同年7月13日書函內容。爰本件乃以基管會100年7月13日書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二、次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一、有前項第2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

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復按銓敘部100年6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400735號書函釋意旨略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自100年1月1日起，與任職機關（構）另訂定期契約，再任為專任公職等職務，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無3個月過渡期間規定之適用。

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其再任專任公職之事實，分別經彰化電務段以100年5月23日彰電人字第1000001806號函查復基管會，該段自100年1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僱用復審人擔任按日計酬之臨時人員，業於同年4月1日辦理資遣解僱；及以同年7月6日彰電人字第1000002365號函查復基管會，依銓敘部100年6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400735號書函，復審人係符合退休法第23條實際從事全職工作，屬應停發月退休金之限制範圍，且復審人係自100年1月1日起訂立約僱契約，重新僱用，應依退休法第2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於100年1月1日再任時，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無3個月過渡期間規定之適用。基管會爰據以系爭100年7月13日書函請彰化電務段轉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退撫新制月退休金2萬6,423元〔3萬1,455元×2×14%（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3〕，因復審人未依時繳回，該會再以100年8月22日書函，請彰化電務段協助轉知復審人繳回上開溢領新制月退休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

四、復審人訴稱，退休法第23條僅規定，有退休再任情形者，自100年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銓敘部99年12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93291240號書函解釋逾越退休法第23條規定，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之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按退休法於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並訂自100年1月1日施行，依該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專任公職，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惟考量法規修正應有過渡期間以保障權益，乃於同條第2項明定，於該法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再任專任公職人員，自同年

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復審人係以訂定僱用契約方式，再任彰化電務段服務人員，其重新僱用之契約既係自100年1月1日成立，即非該日前已再任專任公職，自無退休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上開銓敘部99年12月28日書函，有關契約進用人員如於99年12月31日契約已期滿，復於100年1月1日重新訂立進用契約者，應自100年1月1日再任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而無前開3個月過渡期間規定之適用，係合於退休法第23條訂定本旨之解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管會以100年7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6653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溢領之新制月退休金2萬6,423元，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1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民國100年6月27日北電人字第1000002083號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016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電務處臺北號誌段（93年7月1日因機關組織條例施行，更名為臺北電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電務段）助理工務員，於92年4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並於99年4月19日再任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以下簡稱南部工程處）服務人員。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於100年4月與勞工保險局勾稽資料顯示，復審人有再任南部工程處投保情形。臺北電務段爰以100年6月27日北電人字第1000002083號函，有關復審人溢領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月退休金，請基管會將復審人溢領100年1月至3月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額，於100年7月16日辦理發放復審人應領100年7月至12月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時扣回。案經基管會以100年7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0164號書函，扣除復審人溢領100年1月至3月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新臺幣（以下同）1萬4,894元，核發餘額1萬5,816元整；復審人並依臺北電務段上開100年6月27日函繳回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額及三節慰問金共計8萬3,944元。嗣復審人不服基管會上開100年7月5日書函，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同年8月16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95181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又以同年8月10日申請書補充不服臺北電務段同年6月27日北電人字第1000002083號函，復經該段以同年8月24日北電人字第10000034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一、有前項第2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第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及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次按銓敘部100年6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400735號書函意旨略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自100年1月1日起，與任職機關（構）另訂定期契約，再任為專任公職職務，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是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依上開規定停發其月退休金。
-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其再任專任公職事實，經臺北電務段100年6月27日北電人字第1000002083號函查復基管會略以，復審人係於99年4月19日任職南部工程處擔任服務人員，支領薪資

3萬1,190元，並於100年4月1日離職為止。惟復審人係99年12月31日契約期滿，復於100年1月1日重新訂約，依據銓敘部100年6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03390324號書函釋案例，應自100年1月1日再任時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無3個月過渡期間適用。基管會爰據以系爭100年7月5日書函通知臺北電務段，關於復審人溢領之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退撫新制月退休金1萬4,894元〔2萬7,580元 \times 2 \times 9%（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 \times 3〕，於同年7月16日發放100年7月至12月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3萬0,710元〔2萬8,435元（100年7月1日調薪） \times 2 \times 9% \times 6〕時扣回，復審人應領100年下半年退撫新制月退休金為1萬5,816元（3萬0,710元-1萬4,894元），並轉知復審人。查基管會係退撫新制退休金給與之支給機關，復審人再任之事實既經臺北電務段查證函復，該會爰依據前揭退休法規及該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函釋意旨，審認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再任時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其於同年4月1日離職為止，溢領100年1月至3月之月退休金，以系爭100年7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0164號書函扣回，洵屬有據。另臺北電務段依上開100年6月27日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舊制月退休金，加三節慰問金1,000元，計8萬3,944元〔3萬1,065元 \times 89%（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 \times 3+1,000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臺北電務段應退還其被迫繳回之8萬3,944元云云，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退休法第23條僅規定，有退休再任情形者，自100年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銓敘部99年12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93291240號書函解釋逾越退休法第23條規定，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之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按退休法於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並訂自100年1月1日施行，依該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專任公職，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惟考量法規修正應有過渡期間以保障權益，乃於同條第2項明定，於該法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再任專任公職人員，自同年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復審人係以訂定僱用契約方式，再任南部工程處服務人員，其重新僱用之契約既係自100年1月1日成立，即非該日前已再任專任公職，自無退休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上開銓敘部99

年12月28日書函，有關契約進用人員如於99年12月31日契約已期滿，復於100年1月1日重新訂立進用契約者，應自100年1月1日再任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而無前開3個月過渡期間規定之適用，係合於退休法第23條訂定本旨之解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臺北電務段依100年6月27日北電人字第1000002083號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之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退撫舊制月退休金（含三節慰問金1,000元）8萬3,944元；基管會以100年7月5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0164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溢領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退撫新制月退休金1萬4,894元，於同年7月16日發放100年7月至12月之月退休金時扣回，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原處分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1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民國100年6月27日北電人字第1000002083號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1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315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電務段）高級技術員資位幫工程司，於95年7月16日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並於96年11月1日再任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以下簡稱東部工程處）服務人員。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於100年4月與勞工保險局勾稽資料顯示，復審人有再任東部工程處投保情形。臺北電務段爰以100年6月27日北電人字第1000002083號函，有關復審人溢領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月退休金，請基管會將復審人溢領100年1月至3月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額，於100年7月16日辦理發放復審人應領100年7月至12月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額時扣回。案經基管會以100年7月1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3155號書函，扣除復審人溢領100年1月至3月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額新臺幣（以下同）4萬1,310元，核發餘額4萬3,871元整；復審人並依臺北電務段上開100年6月27日函，於同年7月7日繳回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額10萬8,399元。嗣復審人不服臺北電務段100年6月27日函及基管會同年7月1日書函，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同年8月16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98215號書函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28日補充理由，臺北電務段以同年11月18日北電人字第10000048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

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一、有前項第2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第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及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次按銓敘部100年6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400735號書函釋略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自100年1月1日起，與任職機關（構）另訂定期契約，再任為專任公職職務，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是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依上開規定停發其月退休金。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其再任專任公職事實，經臺北電務段以100年6月27日北電人字第1000002083號函查復基管會略以，復審人係於96年11月1日任職東部工程處擔任服務人員，支領薪資3萬1,190元，並於100年4月1日離職。惟復審人係99年12月31日契約期滿，復於

100年1月1日重新訂約，依據銓敘部100年6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03390324書函示案例，應自100年1月1日再任時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無3個月過渡期間適用。基管會爰據以系爭100年7月1日書函通知臺北電務段，關於復審人溢領之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退撫新制月退休金額4萬1,310元〔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17\%$ （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 $\times 3$ 〕，於同年7月16日發放100年7月至12月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8萬5,181元〔4萬1,755元（100年7月1日調薪） $\times 2 \times 17\% \times 6$ 〕時扣回，復審人應領100年下半年新制月退休金額為4萬3,871元（8萬5,181元-4萬1,310元），並轉知復審人。查基管會係新制退撫給與之支給機關，復審人再任之事實既經臺北電務段查證函復，該會爰依據前揭退休法規及該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函釋意旨，審認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再任時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其於同年4月1日離職為止，溢領100年1月至3月之月退休金額，以系爭100年7月1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3155號書函，請臺北電務段轉知復審人扣回，洵屬有據。另臺北電務段依上開100年6月27日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舊制月退休金額10萬8,399元〔4萬3,015元 $\times 84\%$ （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 $\times 3$ 〕，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臺北電務段應退還其被迫繳回之10萬8,399元，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退休法第23條僅規定，有退休再任情形者，自100年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銓敘部99年12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93291240號書函解釋逾越退休法第23條規定，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之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按退休法於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並訂自100年1月1日施行，依該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專任公職，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惟考量法規修正應有過渡期間以保障權益，乃於同條第2項明定，於該法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再任專任公職人員，自同年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復審人係以訂定僱用契約方式，再任東部工程處服務人員，其重新僱用之契約既係自100年1月1日成立，即非該日前已再任專任公職，自無退休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上開銓敘部99年12月28日書函，有關契約進用人員如於99年12月31日契約已期滿，復於100年1月1日重新訂立進用契約者，應自100年1月1日再任時停止領受月退休

金，而無前開3個月過渡規定期間之適用，係合於退休法第23條訂定本旨之解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臺北電務段以100年6月27日北電人字第1000002083號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之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舊制月退休金額10萬8,399元；基管會以100年7月1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3155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溢領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月退休金額4萬1,310元，於同年7月16日發放100年7月至12月之月退休金時扣回，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原處分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1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民國100年6月27日北電人字第1000002083號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0年7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305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電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電務段）高級技術員資位幫工程司，於96年10月30日自願退休生效，支領月退休金，並於96年11月1日再任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以下簡稱東部工程處）服務人員。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於100年4月與勞工保險局勾稽資料顯示，復審人有再任東部工程處投保情形。臺北電務段爰以100年6月27日北電人字第1000002083號函，有關復審人溢領100年1月1日至年3月31日之月退休金，請基管會將復審人溢領100年1月至3月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額，於100年7月16日辦理發放復審人應領100年7月至12月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時扣回。案經基管會以100年7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3052號書函，扣除復審人溢領100年1月至3月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額新臺幣（以下同）37,109元，核發餘額39,409元整；復審人並依臺北電務段上開100年6月27日函，於同年7月20日繳回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溢領之舊制月退休金額及三節慰問金共計9萬9,013元。嗣復審人不服基管會上開100年7月4日書函，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同年8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95182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8月30日檢送復審書，增列臺北電務段同年6月27日北電人字第1000002083號函亦為復審標的，復經該段同年9月2日北電人字第10000036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

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一、有前項第2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第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本法……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符合下列條件者：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二、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及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依預算法第四條成立特種基金之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各基金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次按銓敘部100年6月27日部退三字第1003400735號書函略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自100年1月1日起，與任職機關（構）另訂定期契約，再任為專任公職職務，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是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依上開規定停發其月退休金。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其再任專任公職事實，經臺北電務段以100年6月27日北電人字第1000002083號函查復基管會略以，復審人係於96年11月1日任職東部工程處擔任服務人員，支領薪資3萬1,190元，並於100年4月1日離職為止。惟復審人係99年12月31日契約

期滿，復於100年1月1日重新訂約，依據銓敘部100年6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03390324書函釋案例，應自100年1月1日再任時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無3個月過渡期間適用。基管會爰據以系爭100年7月4日書函通知臺北電務段，關於復審人溢領之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退撫新制月退休金額3萬7,109元〔3萬4,360元 \times 2 \times 18%（退撫新制實施後月退休金） \times 3〕，於同年7月16日發放100年7月至12月之退撫新制月退休金7萬6,518元〔3萬5,425元（100年7月1日調薪） \times 2 \times 18% \times 6〕時扣回，復審人應領100年下半年新制月退休金額為3萬9,409元（7萬6,518元-3萬7,109元），並轉知復審人。查基管會係退撫新制退休金給與之支給機關，復審人再任之事實既經臺北電務段查證函復，該會爰依據前揭退休法規及該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函釋意旨，審認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再任時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其於同年4月1日離職為止，溢領100年1月至3月之月退休金，以系爭100年7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3052號書函，請臺北電務段轉知復審人扣回，洵屬有據。另臺北電務段依上開100年6月27日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舊制月退休金額，加三節慰問金1,000元，計9萬9,013元〔3萬7,990元 \times 86%（退撫新制實施前月退休金） \times 3+1,000元〕，亦無違誤。復審人訴稱，臺北電務段應退還其被迫繳回之9萬9,103元，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又訴稱，退休法第23條僅規定，有退休再任情形者，自100年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銓敘部99年12月28日部退二字第0993291240號書函解釋逾越退休法第23條規定，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之法律保留原則云云。按退休法於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並訂自100年1月1日施行，依該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專任公職，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惟考量法規修正應有過渡期間以保障權益，乃於同條第2項明定，於該法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再任專任公職人員，自同年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復審人係以訂定僱用契約方式，再任東部工程處服務人員，其重新僱用之契約既係自100年1月1日成立，即非該日前已再任專任公職，自無退休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上開銓敘部99年12月28日書函，有關契約進用人員如於99年12月31日契約已期滿，復於

100年1月1日重新訂立進用契約者，應自100年1月1日再任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而無前開3個月過渡期間規定之適用，係合於退休法第23條訂定本旨之解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臺北電務段以100年6月27日北電人字第1000002083號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之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退撫舊制月退休金額（含三節慰問金1,000元）9萬9,013元；基管會以100年7月4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83052號書函通知復審人，溢領100年1月1日至同年3月31日退撫新制月退休金額3萬7,109元，於同年7月16日發放100年7月至12月之月退休金時扣回，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原處分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1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00年9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0240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苗縣消防局）科員，前經該局以100年8月2日苗消人字第10864號書函，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申請補繳其82年1月11日至同年2月13日大專集訓期間年資及84年9月6日至86年8月1日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惟該局因再申訴人係於92年7月30日初任公職，迄今已逾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5年申請時效，於100年8月5日填具文件取回申請書，將文件取回。嗣復審人又以100年8月19日申請書，並經由苗縣消防局以同年9月1日苗消人字第1000012440號書函，向基管會申請補繳復審人上開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經基管會100年9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02408號書函，以復審人請求補繳上開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已逾5年申請時效，不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100年10月13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06376號書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支給，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第15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之日起五年內，由服務機關向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及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

審定之等級，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年資。……」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8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亦有相同之規定。次按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臺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前之服義務役年資之購買，規定如次：一、申請期限：（一）退伍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起三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準此，因義務役軍職人員並非強制參加退撫基金之人員，公務人員於87年11月18日以後，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者，如具有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曾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至遲應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以併計退休年資。

二、查復審人係應90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92年7月30日分發至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正式任用，依前揭規定，復審人至遲應於97年7月29日以前提出申請，補繳其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惟查復審人迄至100年8月2日，始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經由其現職機關苗縣消防局，向基管會請求補繳其曾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此有上開復審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2份、苗縣消防局100年8月2日及同年9月2日書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申請補繳上開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顯已逾5年之期限。復審人訴稱，補繳上開費用之期限，應自100年1月1日退休法修正施行日起算一節，洵無可採。

三、復審人陳稱，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與退休金之給付性質不同，基管會87年12月3日函釋示，不應類推適用退休金請求權規定一節。按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略謂：「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依法請求保險金之權利，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卹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

規定。……」查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付，於退撫新制施行後，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退撫基金係退休制度之一環，故公務人員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之權利，性質上近似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依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於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第9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就公務人員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期限，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時效規定而為辦理，既符合前開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基管會以100年9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0240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補繳82年1月11日至同年2月13日大專集訓期間及84年9月6日至86年8月1日服義務役之退撫基金費用，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1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民國100年8月17日新北土人字第100002614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土城市公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土城區公所，以下簡稱土城區公所）薦任第七職等技正，因機關改制，土城區公所以100年8月17日新北土人字第1000026140號令，將其改派為該區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現職），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並將原以99年12月28日新北土人字第0990046235號令派復審人為技正職務部分註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土城區公所以100年9月22日新北土人字第100002964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轉任或派職時，除自願降低官等者外，其官等職等應與原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如無適當職缺致轉任或派職同官

等內低職等職務者，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調任之規定辦理。」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據此，因機關改制，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人員之職務為調任，係機關首長之權限，且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所屬人員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為考核評量，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為職務調任。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任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查土城區公所編制表於99年12月25日改制後，已無技正職務，該區公所配合改制，人員隨同業務移撥安置，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及現職人員移撥原則，以100年8月17日新北土人字第1000026140號令，將復審人由薦任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正，改派為該區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並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且仍以復審人原官等、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職等及俸級之權益，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上之判斷權限，於法無違，應予尊重。
- 三、復審人訴稱，土城區公所改制，新設單列薦任第七職等之視導職務2名，原單列薦任第七職等之技正職務2名刪除；原技正職務因考試院不同意留用，該區公所配合註銷其技正派令，改派為技士，影響其職務之陞遷序列，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請求留任技正職務，或改派視導職務一節。依考試院100年7月27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14204號函意旨，考量技正及技士之職務列等上限相同，未涉及現職人員未具新職務之任用資格問題，就土城區公所編制表末附註留用原職稱原官等之技正部分文字，不予備查。是復審人具技士職務之任用資格，有職務列等上限相同之技士職缺可資任用，自無法以技正職務留用。至復審人應否改派為薦任第七職等視導職務，係機關首長之權限，尚

不得以其前曾銓敘審定准予權理薦任第七職等技正職務，即主張應改派其為薦任第七職等視導職務；土城區公所未將復審人改派為薦任第七職等視導，不生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復審人所訴，均不足採。

四、綜上，土城區公所以100年8月17日新北土人字第1000026140號令，將復審人改派為該區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並將該區公所99年12月28日新北土人字第0990046235號令派復審人為技正職務部分註銷，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17號

復審人：○○○、○○○

復審人等因停職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0年8月24日農人字第100015328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復審人○○○係林務局主任秘書室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農委會100年8月24日農人字第100153286號函，以復審人等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金門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將復審人等送請監察院審查，及以同日農人字第1000153285號令，審認復審人等違法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農委會100年10月4日農人字第10001596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復審人等因停職事件，不服農委會100年8月24日農人字第1000153285號令，分別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等不服之標的同一，主張之事實、理由相同，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以符審理程序經濟原則，合先敘明。
- 二、次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同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

查。」是經主管長官認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送請監察院審查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其判斷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該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要件。又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之必要程序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應否停職，除所涉情節重大之要件外，亦應考量其是否必要；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

- 三、本件農委會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審認復審人等停職之基礎事實為：
- （一）復審人○○○自97年7月16日至99年12月30日止，擔任林務局造林生產組組長期間，就99年度離島造林標案有核定新臺幣（以下同）1千5百萬元以下標案底價之權限。林○雄（○○○農林有限公司負責人）及林○木（○○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於99年3月16日開標前之3月間某日，分別至復審人○○○位於臺北市住處表示，相關離島造林標案希望復審人經費方面能盡量支持等語，復審人則表示不會減少很多，該2人爰分別交付復審人○○○20萬元及內含20萬元之伴手禮，復審人○○○明知，該2人交付之金錢係其少折減相關標案預定底價之代價，仍予收受，且核定底價時，僅折減預定底價約2%至4%。（二）復審人○○○自96年7月16日至100年5月18日止，擔任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屏東林管處）處長期間，負責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林○木及林○雄2人，為使100年離島造林標案能順利完成開標及得標，並希望復審人○○○指示屏東林管處副處長兼澎湖造林工作隊隊長○○○，驗收時不要太嚴格，並由林○木於100年1月24日晚間9時左右，至復審人○○○位於屏東市之職務宿舍，交付茶葉2罐及現金30萬元。復審人○○○明知，林○木交付之30萬元係為100年離島造林標案順利完成開標與順利驗收之對價，仍予以收受。復審人等所涉上開

違失行為，業經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嗣經林務局100年7月22日100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及同年8月16日100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以復審人等違失情節重大，建請農委會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復審人等送請監察院審查，並經農委會以系爭100年8月24日令核定復審人等停職。此有金門地檢署檢察官100年7月21日100年度偵字第149號、偵字第248號、偵字第351號起訴書及農委會同年8月24日農人字第100153286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四、上開復審人等所涉違失行為，業經提起公訴，彼等行為嚴重破壞公務機關形象，影響政府威信及公信力，違失情節難謂不重大。農委會就復審人等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影響而為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等主張，檢方起訴書內容並非法院終審裁判，尚未三審定讞前，應以無罪推定為原則，農委會未審先判及不符合程序正義云云，核無足採。
- 五、復審人等又訴稱，彼等既經林務局以100年4月22日林人字第1001780386號令，分別核布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懲處在案，農委會再發布系爭同年8月24日停職令，有違比例原則一節。查上開林務局100年4月22日令懲處復審人等之事由為：復審人○○○對於部屬接受廠商飲宴等不當行為，未善盡主管防範之責；復審人○○○對於部屬辦理離島造林業務驗收，用餐時廠商在場，而未及時迴避，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行為，未善盡防範之責。是上開懲處事由與本件停職事由核屬二事，且停職處分不具懲戒或懲處性質，尚不生違反比例原則之問題。復審人等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 六、綜上，農委會100年8月24日農人字第1000153285號令，以復審人等所涉違失行為，已送請監察院審查，且經衡酌屬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七、至復審人等訴稱，原因案羈押停職，交保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於停職事由消滅後3個月內，應得申請復職一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

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據此，因某一停職事由消滅之公務人員，固得申請復職；惟如有其他法定停職或不得復職原因，仍不能復職。查復審人等前因案羈押而停職之事由，固因已交保獲釋而消滅，惟其於復職前既有上述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送請監察院審查及得予停職之情事，即無從許其復職，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1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等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0年8月24日農人字第1000153285號令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100年8月26日屏人字第100610461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屏東林管處）薦任第九職等秘書。農委會100年8月24日農人字第1000153286號函，以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金門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將復審人送請監察院審查；並以同日農人字第1000153285號令，審認復審人違法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再經屏東林管處以同年月26日屏人字第1006104618號函轉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農委會100年10月19日農人字第10001636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農委會100年8月24日農人字第1000153285號令部分：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是經主管長官認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送請監察院審查時，是否先行停

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其判斷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該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要件。又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之必要程序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故公務員應否停職，除所涉情節重大之要件外，亦應考量其是否必要；其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

(二) 本件農委會依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將復審人停職之基礎事實，係復審人自98年1月16日擔任屏東林管處秘書，為99年度及100年度離島造林標案之開標主持人，收受廠商林○○（○○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於100年2月24日開標後交付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作為其主持上開標案開標順利及參加投標廠商第1次比價就不願意減價或放棄減價，及於第1次比減價時未到場等不為價格競爭行為，使上開標案得以依廠商林○○與其他廠商間分配結果得標之對價。復審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業經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嗣經屏東林管處100年7月22日100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及農委會林務局同年8月16日100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決議，以復審人違失情節重大，建請農委會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復審人送請監察院審查，並經該會以系爭100年8月24日令核定復審人停職。此有金門地檢署檢察官100年7月21日100年度偵字第149號、第248號、第351號起訴書及農委會同年8月24日農人字第100153286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 按復審人自98年1月16日擔任屏東林管處秘書，利用其為99年度及100年度離島造林標案開標主持人之機會，收受特定廠商金錢，使相關廠

商依圍標會議結果順利得標之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業經提起公訴，其行為嚴重破壞公務機關形象，影響政府威信及公信力，違失情節難謂不重大。農委會就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影響而為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其主持離島造林標案均係依法辦理；所收受之20萬元無對價關係，僅因來不及歸還廠商；其於偵查中自白，並非坦承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收受賄賂，機關未釐清其涉案情節輕微且證據薄弱，竟認其違法情節重大，草率予以停職，顯有裁量過當云云，均無足採。

(四) 綜上，農委會100年8月24日農人字第1000153285號令，以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已送請監察院審查，且經衡酌屬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關於屏東林管處100年8月26日屏人字第1006104618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據此，停職事由消滅之公務人員，須無其他法定停職或不得復職原因，始得申請復職。

(二) 卷查復審人前於100年5月25日因案被羈押，經機關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當然停止其職務。嗣復審人於同年7月21日獲交保，爰以同年8月10日復職申請書，依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屏東林管處申請復職。惟查其因另有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停職事由，經農委會以100年8月24日農人字第1000153285號令核予停職，已如前述，爰系爭屏東林管處100年8月26日屏人字第1006104618號函，以其另有法定停職原因，未准其復職之申請，自屬有據，亦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1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100年7月20日路人考字第1000034036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技術員資位工務

員，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檢察署檢察官向桃園地院聲請羈押獲准，裁定自100年7月14日起羈押。公路總局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100年7月20日路人考字第1000034036號令核布復審人自羈押日起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公路總局以同年9月6日路人考字第100004091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9月2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又公務人員涉及刑案經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裁定羈押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並自受羈押之日起發生停職之效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1年12月17日（91）臺會調字第03819號函釋示有案。卷查復審人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桃園地院裁定自100年7月14日起羈押，此有桃園地院同日押票影本附卷可稽。公路總局以100年7月20日路人考字第1000034036號令，核布復審人自羈押日起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二、復審人訴稱，公路總局作成處分前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本件復審人因案被羈押而停職，此當然停職之事實，明白足以確認，公路總局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三、綜上，公路總局100年7月20日路人考字第1000034036號令，核布復審人自羈押日起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2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等事件，不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民國100年7月28日高港人三字第10050065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高雄港務局）總工程司，於95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於98年1月19日起至100年1月18日止受聘擔

任○○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惟因尚有部分未完成工程，支薪至100年4月5日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100年5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71680號書函，請高雄港務局查明復審人應否停發月退休金。經該局調查後審認其於退休後再任○○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依規定應停止領受100年1月19日至同年4月5日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月退休金，以及上開期間所領三節慰問金計新臺幣（以下同）11萬5,911元，以100年7月28日高港人三字第1005006582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之日起3個月內將上開款項繳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雄港務局以同年9月6日高港人三字第100001446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次按銓敘部100年5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令釋略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第1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係以全職工作為認定要件之一；至於所稱全職工作，包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列法人團體及轉投資事業所僱用之編制內職務，或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

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或常務董（監）事、常駐監察人及按月支領固定報酬之獨立董事。復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0日局給字第1000036800號函釋略以，退休公務人員退休再任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及第32條第6項規定須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權利者，其三節慰問金應同時停止發給，至其再任原因消滅後恢復。據上，退休人員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三節慰問金之情形，已有明定。

二、依卷附資料，○○公司係政府直接（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高雄港務局為查明復審人是否於○○公司從事全職工作，函經該公司回復略以，復審人工作時間不固定，主要工作內容為適時提供該公司專業諮詢、工程督導、協調等；此職務為該公司興建碼頭期間臨時性僱用，非該公司編制內職務，或從事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高雄港務局為求慎重，再函經銓敘部100年7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03402995號函及同年9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03458836號函釋復略以，復審人擔任○○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職務期間，雖工作時間不固定，工作內容亦係視工程需要提供專業諮詢、督導及協助等；惟就其職務工作內涵、專業性及支薪情形而言，實難謂非從事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其原僱用契約雖已於100年1月18日期滿，惟其系爭期間仍有繼續任職之事實，並按月支領固定報酬（每月7萬2,000元），即屬退休後再任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爰依上開退休法第23條規定，認其於系爭期間仍應停發月退休金。此有政府直接（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公司100年5月24日○○字第100000086號函、同年3月31日○○字第100000089號函、同年6月14日○○字第10000009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系爭期間於○○公司實際從事與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並按月支薪，洵堪認定，自應依上開規定停發月退休金及三節慰問金。高雄港務局以100年7月28日高港人三字第1005006582號函，請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月退休金及100年春節慰問金共計11萬5,911元，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其於系爭期間與○○公司已無僱用關係，僅因該公司邀請參與初驗與正驗諮詢，

應屬以日計酬，按月結算出席費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高雄港務局以100年7月28日高港人三字第1005006582號函，請復審人繳回100年1月19日起至同年4月5日止，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月退休金及100年春節慰問金共計11萬5,911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2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民國99年11月26日新竹縣庫支出收回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以下簡稱竹縣稅捐局）會計室科員，任職至99年11月24日；其99年10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93273361號函核定，並於說明三備註（六）記載，復審人如有預領退休生效後之俸給，應依99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核實收回。竹縣稅捐局爰以99年11月26日新竹縣庫支出收回書，就復審人一次退休金新臺幣（以下同）156萬7,665元，收回復審人自99年10月2日至同年11月30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預領之俸給13萬1,111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竹縣稅捐局以100年6月20日新縣稅人字第100008355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30日、7月11日及9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查竹縣稅捐局99年11月26日新竹縣庫支出收回書，未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本件復審人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爰予審理。
- 二、次按99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之退休案，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其有預領生效後俸給者，服務機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

退休金核實收回。」是公務人員自願退休案，均自銓敘部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生效，如有預領生效後之俸給，服務機關應就支給機關或轉發機關函送核轉之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竹縣稅捐局99年11月26日新竹縣庫支出收回書，含有撤銷系爭期間原核發復審人俸給處分之意涵，該局得否追繳復審人之俸給，取決於前揭追繳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三、查復審人99年10月2日自願退休案，竹縣稅捐局依行政程序，以99年8月23日新縣稅會字第0990024542號函，檢陳復審人之退休事實表及相關證件予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竹縣主計處）以99年9月30日主三字第0994802951號函報送銓敘部核定。銓敘部因復審人涉嫌刑案，函經竹縣主計處以99年11月8日主三字第0994803211號函復，不將復審人移付懲戒及停職處分。案經銓敘部以99年11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93273361號函，核定復審人自願退休，並追溯自99年10月2日退休生效。此有上開竹縣稅捐局99年8月23日函、竹縣主計處99年9月30日、11月8日函、銓敘部99年10月12日書函、同年11月12日函及復審人出勤狀況查詢表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於100年10月2日退休生效，其自該日起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所得領取者為退休給付，尚不得領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始得領取之俸給及各項給付；復審人固於99年10月2日至同年11月24日繼續上班，仍無從改變其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事實。是復審人於系爭期間，預領退休生效後之俸給，於法有違。竹縣稅捐局人事室依99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0條，有關退休人員如有預領退休生效後之俸給，應就一次退休金或第一次月退休金，核實收回之規定，於99年11月15日以公文擬辦，收回復審人10月及11月預領退休生效後之俸給，簽會復審人後，經其會簽意見：「擬依規辦理。」竹縣稅捐局遂自新竹縣政府核轉復審人一次退休金156萬7,665元中，收回其13萬1,111元之預領俸給後，將所餘款項143萬6,554元開立支票交付復審人，經其簽收，此有99年11月15日竹縣稅捐局人事室公文擬辦單、編號585號之付款憑單受款人清單、99年11月24日新竹縣政府財政局支付課辦理各機關付款憑單日報表及同年月26日新竹縣庫支出收回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竹縣稅捐局據復審人於退休生效日後仍預領俸給之事實，就新竹縣政府核轉之一次退休

金核實收回，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應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一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係公務人員具有消極任用資格之情事，經撤銷其任用時，其任職期間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本件係復審人於100年10月2日退休生效，其自該日起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所得領取者為退休給付，尚不得領取基於公務人員身分始得領取之俸給及各項給付，二者情形不同。復審人所請，於法無據，所訴核無可採。

四、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預領之俸給，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是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承前所述，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所預領之俸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按復審人預領俸給之信賴利益，經與公務人員支領俸給及各項給付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衡酌，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情形，即並無不得撤銷之情事。故竹縣稅捐局於系爭期間，發給復審人俸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復審人於系爭期間預領之俸給13萬1,111元，既經竹縣稅捐局予以撤銷，則復審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負有返還義務，竹縣稅捐局予以追繳，於法無違。

五、綜上，竹縣稅捐局以99年11月26日新竹縣庫支出收回書，收回復審人於系爭期間所預領之俸給13萬1,111元。揆諸前揭規定，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至復審人請求本會派員至竹縣稅捐局明察一節。按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無疑義，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2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郵局民國100年9月30日人字第100020026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營郵局（以下簡稱新營郵局）所轄後壁郵局（第5支局）業務佐資位儲匯壽險工作人員，其自願退休案，經新營郵局以100年9月30日人字第1000200263號函，核定自同年10月1日退休，並核發一次退休金（25.5個月）新臺幣（以下同）122萬4,332元；每月退休金（70%），自100年10月份起按月發給3萬3,610元。復審人不服一次退休金之核定部分，提起復審。案經新營郵局以同年11月11日人字第1000001871號及同年11月17日人字第100020032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原任新營郵局所轄後壁郵局（第5支局）業務佐，於100年10月1日退休，不服系爭新營郵局100年9月30日函對其一次退金之核定，訴稱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郵電退撫條例）並無一次退休金上限35年之規定，請求補發扣減4年年資之一次退休金2個基數云云。經查：

（一）按郵電退撫條例第1條規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5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請退休：……二、任職滿二十五年。」及第12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一、一次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第2項規定：「前項畸零任職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對於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給與一次退休金之標準已有明定。

（二）次按郵電退撫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具有下列任職年資者，得合併計算：……五、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

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或在職死亡，其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或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退除給與……。」復按行政院93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751號函釋略以，基於公務員退休法令相同之法理精神及其適用之當然結果，並為維持各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權益之衡平，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已依相關退休（職、伍）、資遣法令支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費，並於各公營事業機構重行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時，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基數或百分比本應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其適用之退休、撫卹或資遣法令規定之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費給與最高標準為限，其以前退休（職、伍）或資遣給與已達最高限額者，不再增給；未達最高限額者，補足其差額。另有關郵電退撫條例僅於月退休金規範最高採計35年，至一次退休金，則未規範最高採計年限一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月17日局給字第0930038424號書函，郵電退撫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任職20年以下者，每滿1年給與1個月退休金；超過20年者，每滿1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故郵電事業人員依據郵電退撫條例領取一次退休金時，前已依規定領取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費之年資，仍應依行政院93年8月17日函釋，與再任後年資合併計算，即每滿1年給與1個月之一次退休金，最高仍不得超過20年。

- (三) 查復審人系爭61年2月21日至65年2月20日曾任4年軍職年資，依卷附復審人簽名之100年8月26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曾任軍、公、教年資是否領取退休（職、伍）金或資遣費切結書，與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93年8月16日鄭樸字第0930018658號函附陸軍總部人事署軍職年資及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併計公職退休年資（軍校基礎教育折算役期）一覽表記載，復審人上開4年軍職年資已核發退伍金1萬6,800元在案。嗣其於70年6月3日再任交通部郵政事業人員，至100年10月1日依郵電退撫條例辦理退休，退休年資31年6個月25日，併計其

就讀軍事學校基礎教育期間折算役期1年，及未領取退職金之其他公務機關1年11個月16日年資，合計任職年資34年6個月11日，亦有國防醫學院衛勤訓練中心專修學生班畢業證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經歷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又郵電退撫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款有關一次退休金之計算，固未規範最高採計年限，惟依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1月17日函釋，復審人軍職退伍後再任郵電事業人員依法退休時，前後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因復審人軍職年資4年既已領取一次退伍金有案，依前揭郵電退撫條例第12條規定，核計其本次退休之一次退休金為 $(20-4) \times 1$ 個月退休金 $+19 \times 0.5$ 個月退休金 $=25.5$ 個月一次退休金，即連同4年軍職年資，共採計39年年資核予一次退休（伍）金，並無所訴僅採35年為上限之情形。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二、綜上，新營郵局以100年9月30日人字第1000200263號函，核予復審人一次退休金25.5個月，計122萬4,332元，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主張有4年軍中年資未獲採計提敘4年薪級，影響其權益一節。按系爭處分不涉及提敘薪級事項，復審人上開所訴，並非系爭處分標的範疇，尚非本件復審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2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9日部退三字第100342833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臺灣大學組員，申請於100年8月31日自願退休生效，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9日部退三字第1003428336號函，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9年2個月、16年1個月30天，審定新制實施前、後年資為9年2個月、16年2個月，核給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45.8334%及32.3334%，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退撫新制實施前歷任職務1，自68年1月至75年4月止，曾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約僱人員之年資，依61年12月發布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約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之規定，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03459427號函檢卷答辯

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六、其他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是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之曾任年資，係採列舉方式規範。上開第4款所稱「雇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授權所訂雇員管理規則（適用至86年12月31日止）進用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所規定之人員。所稱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亦以編制員額內之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職等警察人員年資，經前臺灣省警務處核准派用核實出具證明者為準。此有銓敘部62年7月17日（62）臺為特三字第0514號函及考試院62年12月6日（62）考臺秘二字第3240號函釋在案。又上開第6款所稱經銓敘部核定得以併計退休者，於臨時人員係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發布前之各機關臨時人員年資為限。
- 二、經查卷附警政署100年7月7日警署人字第1000135485號約僱人員經歷證明書載明，復審人系爭68年1月10日至75年5月15日年資，係屬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年資，並非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4款所稱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復審人訴請依該條款併計系爭年資辦理退休云云，核無足採。
- 三、復審人又訴稱，銓敘部不應援引舊規定，應依從新從優原則併計退休年資一節。按本件復審人填具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經國立臺灣大學以100年7月25日校人字第1000032010號函轉銓敘部，申請於100年8月31日自願退休，就該部處理復審人申請自願退休案之程序中，退休法並未修正，自不生從新從優原則適用法規之問題。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100年8月9日部退三字第1003428336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68年1月10日至75年5月15日之約僱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2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8日部銓四字第1003471857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79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79年基層特考）丙等考試經建行政職系經濟行政科考試及格（生效日期：81年1月28日），自81年1月29日至100年7月31日任新竹縣瓦斯管理處（以下簡稱竹縣瓦管處）業務員、課員及課長；嗣於100年8月1日轉任新竹縣政府委任第五職等商業行政職系科員（現職）。復審人經由新竹縣政府以100年8月25日府人力字第1000161859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其81年至92年，共計12年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8日部銓四字第1003471857號函審定，准予權理，採其81年1月至89年12月共計9年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提敘9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五級370俸點；並於該函說明一、（九）備註3載明，復審人90年1月至92年1月相當一般行政職系職務，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近，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31日部銓四字第100350438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對其任現職官職等級之審定，訴稱其任職於竹縣瓦管處，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之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已相當行政機關薦任第七職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應保障其官等一節。按：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2項第3款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對於特種

考試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之任用資格，已有明定。

(二) 復審人於100年8月1日始以其79年基層特考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依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考試及格之規定，任用為公務人員，按上揭任用法第13條第2項第3款規定，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銓敘部自無法審定其任現職為薦任第七職等。又復審人任現職之前，並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其官等職等，自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之適用。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可採。

二、復審人陳稱，其於竹縣瓦管處已敘九職等年功薪四級535薪點，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4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應予保障；其90年1月至92年12月之年資，與擬任現職職務性質相近，亦應予以採計提敘俸級一節。按：

(一) 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時，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第12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其考試及格所具資格或曾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銓敘審定俸級。……」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同條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及同條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次按提敘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

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是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年資，應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始得按年核計加級。

(二) 查復審人100年8月1日始以其應79年基層特考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任現職，經新竹縣政府以100年8月25日府人力字第1000161859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復審人81年至92年曾任竹縣瓦管處計12年年資，提敘俸級。依俸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規定，應從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起敘。次依卷附竹縣瓦管處服務證明書記載，復審人80年1月29日至90年9月2日曾任該處業務員，支第五職等本俸一級280薪點以上，依提敘俸級對照表，相當行政機關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工作內容載明：辦理公用事業計量表商情調查與統計（60%）、公用事業計量表登記與管理（30%）、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對照職系說明書，核屬企業管理職系範疇，企業管理職系與復審人現擬任之商業行政職系，屬同一職組，得認為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惟90年9月至92年12月，係辦理公用事業瓦斯氣費繳存、查定、統計（50%）、公用事業廠商接洽與用戶服務（20%）、員工薪資發放、薪資所得扣繳（2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5%），對照職系說明書，係屬一般行政職系範疇，一般行政職系與復審人現擬任之商業行政職系職務，非屬同一職組，亦非得單向調任職務，核與現任職務性質不相近，尚無法採計其年資提敘俸級。銓敘部爰採其81年1月至89年12月計9年年資，提敘俸級9級為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五級370俸點，洵屬有據。

(三) 又銓敘部依俸給法第6條及第17條規定，敘定復審人任現職之俸級，

已如前述；復審人前任職於竹縣瓦管處期間所敘之薪點，並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4條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亦不可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8日部銓四字第1003471857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0年8月1日轉任新竹縣政府委任第五職等商業行政職系科員之職務，為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五級37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另復審人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0年9月21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904773號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補繳單，提起復審部分，業經復審人於100年11月23日申請撤回，本會以100年11月24日公地保字第1000017763號函復復審人，已終結該部分之審理程序。

五、至復審人訴稱，90年1月至100年7月曾任公營事業機構之年資，應予提敘俸級一節。查復審人經由新竹縣政府依程序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其81年至92年之年資，辦理提敘，已如前述；是復審人所稱93年至100年7月之年資，並不在本件申請提敘標的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2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0331595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改制前行政法院41年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

示，不因此而生具體規制之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前於99年7月8日因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事件，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就該院99年4月2日99年度簡字第58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該案被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以100年2月8日台管業二字第1000850660號書函，請銓敘部就復審人不得補繳曾任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相關疑義釋復，經銓敘部以同年3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03315957號書函答復基管會。復審人對銓敘部前開書函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1月16日部退二字第100350975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經查上開銓敘部100年3月24日書函，僅係該部就基管會請釋案所為之答復，核屬機關間之行文。據此，系爭銓敘部書函並未直接對復審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效果，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核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2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7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034007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以下簡稱臺中分處）課長，其90年7月16日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0年7月6日90退二字第2044193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8年11個月及6年15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8年及7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88%及14%。嗣銓敘部以100年7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03400751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7萬5,1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分別於100年9月13日及10月7日補正復審書。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12日部退二字第100348596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亦於同年11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

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0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630俸點，俸（薪）額為3萬9,305元〔94年1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後，該俸點俸（薪）額為4萬50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8年及7年，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88%及14%。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年1個月，其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

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 (一) 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7個月，核計其金額為3萬9,305元 \times 7=27萬5,135元。
-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 (35-25) \times 2%=9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500元 \times 88%+930元）+（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14%）+（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4萬7,910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500元 \times 2 \times 95%-4萬7,910元=2萬9,04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9,040元 \times 12 \div 18%=193萬6,000元。
-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4萬50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6,24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卷查臺中分處於86年3月20日由實施單一薪給行政機關改制為按一般公務人員待遇類型支薪之行政機關，次查復審人選定適用原單一薪給行政機關待遇類型支薪，此有中央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86年3月20日（86）住福助字第04051號函及臺中分處支領單一薪給待遇參加福利互助人員暨眷屬名冊影本可稽。是復審人最後在職支領單一薪給，即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可得列計），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500元+專業加給3萬5,765元+單一薪給之主管職務加給6,370元〕 \times 1.5/12=1萬330元；總計為4萬500元+2萬6,240元+0元+1萬330元=7萬7,070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 (35-25) \times 1%=90%。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7萬7,070元 \times 90%-4萬7,910元=2萬1,45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1,453元 \times 12 \div 18%=143萬200元。

四、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27萬5,100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

起，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54年1月至62年7月前任職於臺糖公司年資，應得辦理優惠存款，並將先前相關行政處分撤銷云云。經查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前以91年5月9日部退二字第0912132691號書函，否准其54年1月至62年7月曾任職臺糖公司年資得辦理優惠存款，遞經提起復審、再復審及行政訴訟，分別經銓敘部復審、本會再復審決定駁回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並確定在案，此有銓敘部91年8月30日部復決字第548號復審決定書、本會92年1月21日92公審決字第0009號再復審決定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1187號判決書及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0108號判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上開54年1月至62年7月曾任職臺糖公司年資得否辦理優惠存款，既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即具有實質確定力，復審人如認有再審事由，自應依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程序提起救濟。

六、綜上，銓敘部以100年7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03400751號函，重新核算100年2月1日以後，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27萬5,1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2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23日部退字第10034430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非現職公務人員對其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應備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及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

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會計員，前經銓敘部以95年1月26日部退管二字第0952596440號函核定，自95年2月13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且新制施行前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再以96年12月31日管二字第0962892893號函核定，仍得按原優惠存款金額辦理續存。嗣銓敘部以100年8月23日部退字第1003443010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87萬8,9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惟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為電腦繕打之文書，其內容並未備具復審書依法應載明之事項，亦未經復審人簽名或蓋章；且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核與法定程式不合，經本會以100年10月20日公保字第1000015630號函，請其於文到20日內補正。經查該函業於同年月29日由復審人親自簽收，有復審人簽名之普通掛函簽收單影本可稽，惟復審人迄未補正。是本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2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9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44644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非現職公務人員對其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不服

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應備具復審書，載明相關事項並簽名或蓋章，如未簽名或蓋章，經本會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改制前臺中縣警察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改制後名稱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股長，其93年7月16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3年5月21日部退四字第0932373724號函核定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1月1日訂定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已於同年2月1日廢止），及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以100年8月19日部退管二字第1003446447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得辦理續存之金額為：（一）自100年1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20萬7,000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06萬9,6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13日部退四字第1003475142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三、查復審人所提復審書為電腦繕打之文書，未經復審人簽名或蓋章；經本會以100年11月2日公地保字第1000016418號函請補正，並以同年月11日公地保字第1000017100號函更正誤繕之姓名，仍請復審人於收受本會上開100年11月2日函之次日起20日內補正。本會前揭100年11月2日、同年月11日函分別於同年月3日、同年月15日送達復審人陳明之地址，有本會送達證書可稽，惟其迄未補正。是本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復審人經本會通知補正而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2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9月23日北警人字第1001334837-2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新莊分局警員，業於100年10月4日辭職在案。因不服新北市警局以100年9月23日北警人字第1001334837號令，將其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調任為新莊分局警員，提起復審，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0年10月27日北警人字第100154674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1月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或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公務人員提起復審，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 二、卷查新北市警局固以100年9月23日北警人字第1001334837-20號令，將復審人調任該局新莊分局警員；惟復審人於100年10月3日提出報告載明欲於同年月4日辭職，經新北市警局以100年10月7日北警人字第1001426322號令，准其自同年月4日辭職生效。此有上開復審人報告及新北市警局100年10月7日令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自100年10月4日起已不具公務人員身分，無從回復其調任前職務。揆諸首揭說明，復審人所提復審，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3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8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61249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經中市警局以100年8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61249號令，將其調任為該局和平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警務佐（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市警局以100年9月29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7377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

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對其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卷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以民眾張君為首之網路詐欺犯罪案件，於監聽過程中，發現復審人與張君曾有電話聯繫，懷疑其接受張君招待涉足不妥當場所，爰移交中市刑大查處。案經中市刑大調查，復審人因考上中央警察大學100年警佐班第31期，自100年4月25日至8月24日止在該校受訓，其於100年5月15日（星期日）22時許經張君邀約前往○○○酒店，與許君等人召女陪侍一同飲酒作樂，迄至該日24時許由張君結帳離開酒店，張君並囑付許君開車載復審人及酒店賴姓女陪侍前往○○汽車旅館，嗣許君於同年月16日0時17分以電話告知張君：「處理好了，已載○○○去○○汽車旅館休息」。前揭情事，有中市刑大督察組100年8月2日、4日簽呈及中市刑大對張君、○○○酒店王姓副總及酒店賴姓女陪侍之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中市警局考量復審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且與網路詐欺首要嫌犯交往，已不適宜擔任刑事警察職務，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將復審人由小隊長（第10序列）職務調任為警務佐（第10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所調任者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

之權益，於法無違。對中市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任職期間，屢屢偵破重大刑案，曾連續3年獲得中市警局刑事績效第一名，並未涉及網路詐欺案，中市刑大督察組組長對其有偏見一節。查本件中市警局考量復審人擔任刑事工作之適任性，依法調任其職務，已如前述；中市刑大督察組組長據實簽報調查結果，尚難據此認為對復審人有不公正之情形；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本件調任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市警局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主管職務，以100年8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61249號令，將其由小隊長調任為警務佐。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雲林縣警察局民國100年8月10日雲警人字第1001104131-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於該局北港分局（以下簡稱北港分局）服務，經雲縣警局以100年8月10日雲警人字第1001104131-5號令，調任其為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現職），配置於該局斗六分局。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雲縣警局以100年9月20日雲警人字第10011048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0年12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前段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

調。」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而為調動，係警察機關首長權限。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予以考核評量；其經考核不適任者，自得對其為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查復審人擔任雲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於北港分局期間，其99年年終考核表、100年1月至4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欄，分別記載：「工作態度欠積極，績效仍有待提升，至本隊服務已滿1年多，對承辦之重大刑案與經濟業務，工作績效管控略嫌被動」，「工作態度欠積極，無法帶領該小隊，偵辦刑案績效不佳，雖從事刑事工作多年，但辦案進度緩慢，有待加強。不適任現職」等評語。此外，復審人自98年11月1日配置北港分局總計20個月期間，辦理刑事犯罪偵防重要工作，僅6個月達成100%績效，辦理刑事犯罪偵防一般工作，僅2個月達成100%績效，且依雲縣警局100年上半年小隊長刑事偵防績效統計表所載，其排序為最末。前揭事實，有復審人99年年終考核表、100年1月1日至4月30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100年7月21日簽呈及雲縣警局人評會100年8月9日100年第1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雲縣警局審認復審人工作態度消極，偵辦刑案績效不佳，無法帶領隊員爭取績效，不適任刑事小隊長，依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將復審人由小隊長（第10序列）職務調任為偵查佐（第10序列），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所調任者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仍以原官等官階（警正四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並無不合，對雲縣警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其安分守己，負責盡職，工作辛勞未獲嘉許卻遭降調，顯屬不當一節，核不足採。
- 三、綜上，雲縣警局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主管職務，以100年8月10日雲警人

字第1001104131-5號令，將其由小隊長調任為偵查佐。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停職等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100年8月24日農人字第1000153285號令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0年8月25日林人字第1001780843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農委會100年8月24日農人字第1000153286號函，以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金門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將復審人送請監察院審查；並以同日農人字第1000153285號令，審認復審人違法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再經林務局以同年月25日林人字第1001780843號函轉知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農委會100年10月11日農人字第10001599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關於農委會100年8月24日農人字第1000153285號令部分：

- （一）按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4條第2項規定：「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是經主管長官認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送請監察院審查時，是否先行停止該公務員之職務，其判斷屬主管長官職權，並以該公務員所涉情節重大為要件。又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稱停止公務員職務，係懲戒公務員之處分作成前，為調查公務員行政責任之必要程序處分，此觀諸懲戒法第5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及第6條第1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自明。

故公務員應否停職，除所涉情節重大之要件外，亦應考量其是否必要；其考量重點包括：避免被調查之公務員仍得利用職務上機會，對責任之釐清有所干擾，且如許其繼續執行職務，將影響該職務之公正性；基於國家公務員品位形象之維持，於責任未明之際，先令其停止職務，以正視聽。

- (二) 本件農委會依上開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將復審人停職之基礎事實，係復審人自99年12月31日擔任林務局主任秘書，對於100年度標號第1至第29標離島造林標案有核定新臺幣（以下同）1千5百萬元以下標案底價之權限。廠商林○○（○○行農林有限公司負責人）及林○○（○○綠美化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於100年2月13日上午10時，共同至復審人位於臺中市住處，將內置有30萬元現金之伴手禮交付復審人，並共同向復審人表示：離島造林標案希望復審人經費方面能儘量支持等語；復審人表示：從來不砍經費。隨後2人離去，復審人將該置有伴手禮之手提紙袋打開，發覺現金30萬元，明知該2人交付之金錢係作為其少折減上開標案預定底價之代價，仍予以收受。嗣復審人於核定底價時，僅折減1萬餘元即預定底價之百分之0.02至0.12而為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林○○又於同年2月28日交付30萬元予復審人，作為其少折減上開標案查定金額之後謝，復審人仍予以收受。復審人所涉上開違失行為，業經金門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嗣分別經林務局100年7月22日及8月16日100年度第6次及第8次考績委員會討論，並於第8次考績委員會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經考量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認定，以復審人違失情節重大，建請農委會依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將復審人送請監察院審查，並經農委會以系爭100年8月24日令核定復審人停職。此有金門地檢署檢察官100年7月21日100年度偵字第149號、偵字第248號、偵字第351號起訴書及農委會同年8月24日農人字第100153286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業經提起公訴，嚴重破壞公務機關形象，影

響政府威信及公信力，違失情節難謂不重大。農委會就復審人違失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對公務秩序所生之損害、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三) 復審人訴稱，本件停職處分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與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意旨有違一節。查復審人已於上開林務局100年8月16日第8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有該次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農委會依該紀錄，就其違失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綜合判斷，審認其違失情節重大，已不適合繼續執行職務，停止復審人之職務，而未再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於法難謂有違。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 綜上，農委會100年8月24日農人字第1000153285號令，以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已送請監察院審查，且經衡酌屬情節重大，依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二、關於林務局100年8月25日林人字第1001780843號函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據此，停職事由消滅之公務人員，須無其他法定停職或不得復職原因，始得申請復職。

(二) 卷查復審人前於100年5月25日因案被羈押，經機關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當然停止其職務。嗣復審人於同年7月21日獲交保，爰以同年8月22日及24日復職申請書，依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林務局申請復職。惟查其業因另有懲戒法第4條第2項所定停職事由，經農委會以100年8月24日農人字第1000153285號令核予停職已如前述。爰系爭林務局100年8月25日林人字第1001780843號函，以其另有法定停職原因，未准其復職之申請，自屬有據，亦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3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眷舍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民國99年6月4日投秘字第099425029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已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南投林管處）薦任副技師黃○○之遺族，黃故員前於53年任職於南投林管處期間，獲配座落南投縣○○鄉○○路○號國有眷舍；黃員於74年因公殉職後，復審人仍續住於系爭眷舍。南投林管處為辦理騰空標售一次補助費核撥作業，審認復審人符合合法現住人資格，乃造具審查合格清冊向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請領發放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並以97年4月8日投秘字第0974250283號函，核給復審人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180萬元。嗣南投林管處99年6月4日投秘字第0994250291號函，以該使用借貸之眷舍標的於72年5月1日以後經改（或重）建後已不存在，依眷舍處理相關規定，復審人不符合法現住人之資格，爰撤銷上開核准發給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之處分，並請其依限返還已撥付之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復審人仍未繳回，林管處再以同年11月8日投秘字第0994250636號函，催告復審人務必於同年11月15日前返還系爭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復審人不服上開同年11月8日函，於100年5月6日及5月11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並於同年月19日補正訴願書內容，經該會100年5月19日農訴字第1000128712號函審認，以本案為復審案，屬本會管轄，將復審人所提訴願案移由本會處理。案經南投林管處以100年6月1日投秘字第100425023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6日補正復審書到會。嗣復審人另於同年12月1日再以訴願書分別向南投林管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經南投林管處以同年月7日投秘字第100411368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同年月15日農訴字第1000179646號函移由本會併案處理。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年12月23日以農訴字第1000182070號函檢送復審人聲明陳述書到會

理 由

一、按南投林管處就復審人所溢領之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前以99年6月4日投秘字第0994250291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因復審人未繳回，該處再以系爭99年11月8日函，催告復審人務必於99年11月15日前將上開一次補助費繳回。茲因復審人所不服之99年11月8日函，核其內容係南投林管處就其99年6月4日追繳函之內容再為催告之意思表示，至實際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者，仍為99年6月4日函文內容，爰應以南投林管處99年6月4日函為本件復審

之標的；又上開林管處99年6月4日追繳函，並未告知復審人救濟途徑及救濟期間，而復審人於100年5月6日向農委會提起訴願（按：應為復審），尚未逾1年期間，應視為復審期間所為，本件爰予受理，先予敘明。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據上，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違法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固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惟仍應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

三、復按95年8月28日修正施行前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1）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2）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3）有居住之事實。（4）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5）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6）有續住之資格。（7）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卷查復審人92年11月25日填載之實際居住報告書載明：「宿舍乃

早期日式木造平房年久失修，實不堪使用，故於民國81年與21-9、21-10二戶合併在一起重新整修改建，改以磚造、鐵構之結構，外覆烤漆板外牆，內部裝潢隔間及二套RC衛浴。」業已自承其於81年間曾改建其所配住之眷舍；又南投林管處於接獲第三人檢舉後，派員至現場實際勘察，確定已無原配住之眷舍標的存在，此有南投林管處99年4月12日眷舍專案小組99年度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及復審人宿舍現場照片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原配住之眷舍標的於81年間確已不存在，其顯不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所定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南投林管處97年4月8日投秘字第0974250283號函，核予復審人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之處分，自有違誤。

四、依上開復審人92年11月25日報告書，其未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南投林管處縱認復審人之信賴利益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而擬撤銷原授益處分；惟復審人於92年11月25日報告書已說明原配住眷舍因年久失修而改建，南投林管處就該報告書所立之日期亦無爭執，且南投林管處95年9月8日眷舍處理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議程所附改建住戶房地坐落土地明細及改建情形表，亦載明復審人之房地情形：「改建情形：磚造鐵構」，是南投林管處以97年4月8日函，作成核撥復審人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之處分時，當已知悉復審人原配住之木造眷舍已不存在，不應為核發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之處分。據上，南投林管處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2年期間，至遲應於99年4月7日屆滿。該處以系爭99年6月4日函，通知復審人繳回原發給之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顯已逾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期間，自有違誤。

五、綜上，南投林管處99年6月4日投秘字第0991620777號函，請復審人繳回原發給之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34號

復 審 人：○○○、○○○○

上 2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等因搬遷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民國100年6月9日花秘字第10082502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62年10月9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花蓮林管處）配住花蓮縣花蓮市○○街○巷○弄○號眷屬宿舍，並於77年2月1日自該處會計室會計主任職務退休，仍續住系爭宿舍；復審人○○○○係該處前薦任副技師鄭○○遺眷，鄭員於62年9月27日獲配住花蓮縣花蓮市○○街○巷○弄○號眷屬宿舍，於69年10月1日退休，後於97年8月3日亡故，所配公有房舍由遺眷復審人○○○○續住。花蓮林管處95年11月間依95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辦理宿舍騰空標售，將復審人等冊報列入「國有眷舍房屋及土地移交清冊」內，呈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核定，經該會95年12月5日住福工字第0950309008號函復略以，眷舍基地坐落國風段1242-35、1242-37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公共設施用地，不在處理範圍內，爰請自房地清冊內刪除。嗣經花蓮縣政府100年2月8日府建計字第1000019272號函知復審人等並副知花蓮林管處，花蓮市國風段1242-35、1242-37地號2筆土地之使用分區，自91年1月至99年12月均為「住宅區」。復經花蓮林管處以同年3月18日花秘字第1008102635號函知復審人等之代理人，關於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於95年所發國風段1242-35、1242-37地號使用分區證明有誤，經查屬實，該處同意就此事實，再次申辦各類必要房地文件，彙整後補呈行政院核定等語。惟經該處調查後，認定復審人等於98年後已無實際居住事實，爰以100年6月9日花秘字第1008250200號函否准發給搬遷補助費。復審人等不服，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移本會。復審人等於同年9月5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亦經花蓮林管處同年10月19日花秘字第10081095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並於同年11月4日補充復審理由，亦經花蓮林管處同年10月10日花秘字第1008110218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等不服花蓮林管處以彼等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否准發給一次搬遷補助費之申請。訴稱花蓮林管處否准彼等所請之處分，違反行政平等、誠

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並濫用行政裁量，請予以撤銷原處分云云。經查：

(一) 按95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

(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及第7點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各機關學校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次按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五規定：「各機關學校宿舍借用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經宿舍管理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不能提出未有前三款不符實際居住認定標準之具體說明者。宿舍借用人因疾病、傷害，經提出合法醫療機構開立之住院治療證明者，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經提出佐證資料者，得由管理機關審酌實際情形認定之，不受前項之限制。」是宿舍借用人如非因出國或疾病、傷害住院治療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宿舍，而有連續30日以上未居住，或3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45日等未居住宿舍之事實，即非屬合法現住人，自不合予以搬遷補助費。

(二) 復按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三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

二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其原則如下：（一）定期或不定期由事務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人員，經簽報機關首長派員實地訪查各宿舍借用人居住情形。（二）派員實地訪查時，如該戶宿舍無人在家，除現場留置通知單請借用人限期回覆外，並再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宿舍借用人限期回覆。（三）如訪查結果及相關資料不足認定時，得視必要再辦理訪查。（四）宿舍借用人如有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應適時通知管理機關，俾利查考認定。」四規定：「各宿舍管理機關辦理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得視需要採取下列輔助措施：（一）設置門禁管制人員或設施：由門禁管理人員登記或蒐集門禁管制之紀錄。（二）查核出入境登記資料：協請有關機關提供出入境紀錄資料供查對。（三）調閱用水、用電紀錄：研判有無經常居住使用。（四）檢視屋況：房屋及庭院外觀有無異常髒污、雜草叢生、久無打掃清理跡象者。（五）實施訪問：拜訪警政單位、鄰、里長、鄰居、管理委員會等適當單位或人員，蒐集相關資料。（六）其他：管理機關自行訂定適當之輔助查考方式。」宿舍管理機關應依上開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就實施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之結果，綜合研判宿舍借用人有無經常居住使用配住眷舍之事實。

（三）卷查花蓮林管處於99年12月1日、100年3月17日及100年5月6日，計3次實施眷舍訪查均未遇復審人等，彼等就訪查人員留置現場之未遇通知單，僅其中99年12月1日及100年3月17日2次，經復審人等依規定回覆該處。花蓮林管處復以100年5月9日花秘字第1008104384號函，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提供復審人等眷舍管區警員日常巡邏、家戶訪查紀錄；經該分局100年5月28日花市警戶字第1000013867號函復，警勤區員警前於99年4月23日、99年10月29日及99年11月23日查訪復審人○○○，於99年3月19日、99年4月24日及99年11月23日查訪復審人○○○○均未遇。該分局復於100年5月14日前往查訪，該2戶均大門深鎖無人在家，經查訪周邊住戶，據表示該2戶均長期在北部居住，未住上址。此有前揭花蓮林管處公有宿舍居住事實訪查紀錄表、該處

公有宿舍訪查未遇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且復審人○○○99年2月至100年2月用水、用電均為基本度數；復審人○○○○98年4月至100年2月用水、用電資料，除其中用水部分98年8月72度、98年10月30度，用電部分98年4月至99年4月，分別為90度、355度、618度、129度、124度、100度及95度外，餘99年6月至100年2月皆為基本度數之水電費，此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費收據、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收據等有關係爭眷舍之用電、用水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按。綜上，花蓮林管處實地訪查復審人等眷舍居住事實結果，並輔以彼等眷舍用水、用電紀錄，顯示復審人○○○自99年2月、復審人○○○○自99年6月起迄今，已無實際居住之事實，應堪認定。

(四) 復查花蓮林管處因確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95年6月30日所發之花蓮市國風段1242-35、1242-37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誤繕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由於錯誤明顯，該處衡酌法理，擬再次補呈行政院核定宿舍騰空標售，惟為確認復審人等是否符合合法現住人資格，該處仍應依前開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規定，就個案認定復審人等是否屬合法現住人。爰該處依相關眷舍房地處理規定，實地訪查復審人等眷舍居住事實，審認彼等非屬合法現住人，否准彼等請領搬遷補助費之申請，並不生違反行政平等、誠實信用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亦無行政裁量濫用之情形。復審人等所訴，核無足採。

(五) 復審人等又指稱，因彼等體弱多病，暫住子女住處就近就醫治療，不得不往返花蓮臺北之間云云。惟復審人等並未檢具住院治療證明，或因其他重大事故，為維護其生命、身體、健康之必要致未居住於配住眷舍之資料，以供查考，花蓮林管處自難對於彼等之居住事實為有利之認定。花蓮林管處綜合參酌上開資料，認定復審人等無經常居住眷舍之事實，不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否准彼等請領搬遷補助費，洵屬有據。

二、綜上，花蓮林區管理處以100年6月9日花秘字第1008250200號函，否准復審人等搬遷補助費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3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民國100年9月1日及100年10月11日人事服務網站之人事異動公告，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復審請求事項。……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第2項規定：「提起復審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備具記載上開法定事項之復審書，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技士，不服該局100年9月1日及10月11日人事服務網站之人事異動公告，主張請求覈實考評績效、惠予協助職等調陞、請求告知100年9月、10月機關技正職務甄審之個別項目成績，逕向本會提起復審。因復審人不服之行政處分、行政處分要旨與請求事項有不一致之情形，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究為疾管局100年9月1日及10月11日人事服務網站之人事異動公告，或疾管局對其參與該局第一組及第三組技正職缺陞任甄審未予陞任之決定，仍有未明，經本會以100年11月22日公保字第1000017652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補正並具體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復審人雖於同年12月14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惟該復審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仍載明疾管局100年9月1日及10月11日人事服務網站之人事異動公告，並未於復審書中具體指明係不服何行政處分，且依卷附資料仍無從究明復審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3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0年9月8日警署後字第100016168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簡稱保一總隊）組員，原任警政署警務正期間，承辦94年度449支高性能衝鋒槍採購案，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以其假借職務上機會，犯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部分，處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無罪。復審人與檢察官均不服，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4511號判決復審人全部無罪確定在案。復審人經由保一總隊向警政署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64萬2,924元，經警政署審認復審人涉及辦理招標審查未力求切實及未將掌管之公文書辦理移交，具有重大過失，決議不予以涉訟輔助。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10月20日警署後字第10001703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次按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
-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2條規定：「本準則所稱採購人員，指機關辦理本法採購事項之人員。」第5條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是公務人員行為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尤其辦理採購事項之公務人員，更應仔細查察，努力發現真實，以維護機關之權益。
- 三、又按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

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第19條第1項規定：「各院、部、會長官，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其他相當之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經查復審人前於警政署承辦94年度449支高性能衝鋒槍採購案，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法院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惟復審人因同一事由，經警政署陳報內政部以其具有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法情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並經公懲會調查竣事，以其辦理系爭採購案，未能發覺樣彈進口提單所載係自美國進口而非原申請生產國泰國，投標資格不符，執行職務顯然未能力求切實；又復審人於調職時，未經上級核准，逕自攜走原掌管應辦理交接之公務上文書，行為顯然有欠謹慎、執行職務亦未能力求切實，審認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議決予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在案。此有公懲會100年度鑑字第12008號議決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承辦系爭採購案，未能仔細查察廠商投標資格，有違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與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之規範要求，且逕自攜走應辦理交接之公文書，行為顯然有欠謹慎，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範要求。警政署爰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自屬有據。又本件既非依法執行職務，已不符合予以涉訟輔助之規定，自與復審人主觀上有無「故意、重大過失」無涉，併予指明。

四、綜上，警政署以100年9月8日警署後字第1000161689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民國100年9月16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00252063C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以下簡稱北投稽徵所）稅務員。自95年2月起，利用查定轄區內店家每月銷售額

及營業稅額之職權，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於100年7月18日以書面向臺北市國稅局申請偵查程序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臺北市國稅局以100年9月16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00252063C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北市國稅局以同年10月31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00252141A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次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7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1154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參酌最高法院42年度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第18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四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五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卷查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記載，郭姓業者於100年1月25日10時39分撥打復審人行動電話，業者談到「我幫你準備一個小東西」，復審人表示「怎麼這麼客氣」，並告以「我在辦公室」，業者即稱「這樣你下來，我人在北投店，我到門口等你，順便拿給你」，嗣於同日10時45分許，在臺北市北投稽徵所行政大樓門口，為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查獲該業者致贈禮盒予復審人，並當場查扣價值1,100元之罐頭禮盒，此有士林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1558號不起訴處分書及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100年4月27日電廉二字第10078015120號函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顯見業者於致贈復審人禮盒當時，復審人並無拒絕業者所致贈之禮盒之意。復審人為承辦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稅籍區之營業稅收件、查定業務，當遵守上開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應拒絕收受特定店家之禮盒餽贈，復審人明知業者有致贈禮物之意，仍未予拒絕，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6條及第18條規定。臺北市國稅局審認復審人承辦稅務稽查業務，卻收受店家餽贈之禮盒，有未依法執行職務之情事，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自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公務人員是否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基準，應以法院判決或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為依據云云。惟本件既經臺北市國稅局審認非屬依法執行職務涉訟，已不符涉訟輔助辦法之要件，與復審人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無涉。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臺北市國稅局100年9月16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00252063C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民國100年9月16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00252063D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簡稱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以下簡稱北投稽徵所）稅務員，於98年7月13日調任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以下簡稱萬華稽徵所）稅務員（現職）。其因利用職權查調前轄區（北投稽徵所）內店家每月銷售額及營業稅額，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

務收賄罪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於100年7月18日以書面向臺北市國稅局申請偵查程序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臺北市國稅局以100年9月16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00252063D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北市國稅局以同年10月31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00252141B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次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7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1154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參酌最高法院42年度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二、次按臺北市國稅局資訊資產管理程序書伍、作業權責三、資訊資產使用者規定：「各項資訊資產之使用及日常照顧需遵守本局相關作業規範。」五、作業項目資訊資產管理（三）規定：「資料類、文書類資訊資產處理依據『資料類、文書類資訊資產處理作業規範表』辦理」，及其附件1該局資料類、文書類資訊資產處理作業規範表中等級B（敏感性）文書定義：「資料屬性：敏感（限特定人員存取，並需事先申請或事後稽核）……。」使用規定：「除辦理該業務者外，資產之使用須經由單位主管核准。」對於臺北市

國稅局所屬公務人員就該局各項資訊資產之使用，須依前揭相關作業規範辦理，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自86年7月10日起擔任北投稽徵所稅務員，於98年7月13日調任現職，惟自95年2月起，利用查定前轄區（北投稽徵所）內店家每月銷售額及營業稅額之職權，知悉特定店家每月實際銷售額均已逾財政部所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之20萬元，仍予以免開統一發票，以較低之稅率1%核定營業稅額，並收受特定店家賄賂及餐飲招待，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審認復審人上開行為，不能證明該公務員收受餽贈後就其職務範圍內踐履賄賂要求對象之特定行為有對價關係，予以不起訴處分。至於復審人擅以公務電腦查詢○○○古早味店稅籍資料等節所涉行政上違失，業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以100年4月27日電廉二字第10078015120號函，請臺北市國稅局監察室依權責處理，此有士林地檢署100年度偵字第1558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
- 四、次查復審人自98年7月13日調任現職，惟其於99年12月30日曾利用萬華稽徵所公務電腦之國稅資訊系統，協助前轄區（北投稽徵所）特定店家○○○古早味店查詢稅籍資料，且復審人於接受臺北市國稅局政風室訪談中自承，該特定店家未向稽徵所臨櫃提出申請查調稅籍資料，亦明知其查調稅籍資料行為並不適當，此有100年5月17日臺北市國稅局政風室訪談紀錄及該局同年6月28日100年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復審人既非屬辦理北投稽徵所業務之稅務員，却未經單位主管核准，擅用職權，逕行查詢前轄區特定店家稅籍資料，核已違反上開臺北市國稅局資訊資產管理程序書及該局資料類、文書類資訊資產處理作業規範表B（敏感性）文書使用規定：「除辦理該業務者外，資產之使用須經由單位主管核准。」復審人因此涉訟，自非屬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洵堪認定。
- 五、復審人訴稱，公務人員是否故意或重大過失，應以法院判決或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為依據云云。惟本件既經臺北市國稅局審認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不符合涉訟輔助辦法之要件，與復審人是否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無涉。復審人

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臺北市國稅局100年9月16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00252063D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3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0年7月4日鐵人一字第100001948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雄工務段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以100年6月23日訴願書（應為申請書），向鐵路局高雄工務段請求採計其75年8月24日至78年8月19日就讀空軍機械學校期間（以下簡稱系爭期間）之年資提敘薪級，經該段函轉鐵路局以100年7月4日鐵人一字第1000019487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鐵路局100年8月3日鐵人一字第10000205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後備軍人，其對象如左：一、常備軍官及常備士官依法退伍者。……。」第5條第1項規定：「後備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比敘，得予左列優待：……二、後備軍人依法取得公務人員各官等任用資格者，按其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該官等內相當職等及俸級。……。」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之比敘標準及其他有關優待事項，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轉任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交通事業人員，其原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專長與所轉任職務資位相當性質相近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三、中尉、少尉……經依法取得員級資位後轉任該資位職務。四、中士、下士……經依法取得佐級、士級資位後轉任各該資位職務。」是後備軍人轉任交通事業人員，得以曾任軍職官等官階及年資比敘交通事業人員資位等級，並採軍職官等官階及專長與轉任職務資位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核計加級。
- 二、卷查復審人不服鐵路局100年7月4日鐵人一字第1000019487號函，以其75年8月24日至78年8月19日就讀空軍機械學校學員生大隊第一中隊學生期間，並無軍階，非屬上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之

範疇，否准其提敘薪級之申請，提起本件復審。惟依卷附復審人軍職經歷查證資料，其原任中士飛機維護助理士，75年8月就讀空軍機械學校，以「入學受訓」，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7條第5款所定「調職」事由，而非同條例第9條所定「免職」原因，且非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15條所定應「免官」之情形，則該軍職經歷查證資料記載復審人於75年8月「免職」是否正確，及上開入學期間是否已被「免官」（無軍職官等官階），而不得依前揭比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採計提敘薪級，即有疑義。經本會100年11月11日公保字第1000017151號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就該處100年1月28日對復審人所為軍職經歷查證資料，及復審人就讀空軍機械學校期間，是否仍具中士之官等官階身分等疑義再予查明。案經該處100年11月21日國空人勤字第1000013761號函復略以，復審人前揭就讀空軍機械學校期間，係依74年3月5日發布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54條第7款第1目規定，考取各軍事學校受訓，開除底缺者，係屬其他重大原因必須免職之情形，復審人應自入學之日起免職，惟此所謂免職，僅係免除職務，並非等同於免官，亦即復審人於系爭期間仍具有中士官階，又該期間業經併為服役年資，核發退伍金在案。據上，復審人系爭期間既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查明仍具有中士官階，並併計為服役年資核發退伍金。則鐵路局100年7月4日函，審認復審人系爭期間並無軍階，而否准復審人採計系爭期間年資提敘薪級之申請，即與前揭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合，核有違誤。至於復審人系爭期間年資未列軍職專長，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後段，受訓或進修期間如有未列軍職專長者，得依前一職務之軍職專長予以採計之規定，得否認定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應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一併審究。

三、綜上，鐵路局100年7月4日鐵人一字第1000019487號函，否准採計復審人系爭期間年資提敘薪級，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四、至復審人訴請將系爭期間年資，併計核予休假一節，核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法務部調查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6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上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自係指公務人員依法規有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而行政機關有義務作成行政處分者而言。若非依法規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本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公務人員以機關不作為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同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第九職等監察室主任，於85年12月19日、86年12月10日分別以達成階段性任務及母親年事已高、需人照料等事由，請調回任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職務，經法務部以87年1月26日法87令字第000138號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2月1日派代該局臺灣省調查處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調查專員，並由該局人事室以87年1月26日（87）局人字第87123067號通知，於87年2月6日赴該局新竹市調查站報到任職迄今。復審人對上開法務部調派令未曾依法提起救濟，該職務命令自己確定。復審人以100年6月29日陳情書，認上開命令將其由主管職務調任非主管職務，損及權益，向調查局申請派任較高官職等職務，嗣以不服該局應作為而不作

為，提起本件復審。惟查其陳情書並未表明，依何法規得申請派任較高官職等之職務，又按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各機關職務出缺，擬由現職人員陞遷時，應先由機關長官決定採內陞或外補方式甄補人員，再依其決定，按內部甄審作業或外部甄選程序，就具該職缺任用資格者進行選才，最後由機關長官擇優圈定始得陞任，亦未賦予公務人員有申請陞任特定職務之權利。準此，本件非屬依法申請之案件，調查局亦無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復審人遽以該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核與首揭規定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4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民國100年7月14日校人字第1000029845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進修推廣部進修教務組組長，係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職員（以下簡稱舊制職員），因不服臺大以100年7月14日校人字第1000029845號令，將其調任為該校教務處秘書（現職），提起復審，案經臺大以同年8月23日校人字第100003590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於74年5月1日制定公布，該條例第21條明定，該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仍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調任。司法院釋字第278號及第405號解釋指明，上開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調任，因不能使未經考試及格者取得與考試及格者相同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故僅能繼續在原學校任職，但並未禁止是類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學校職員於原學校內升遷，以維護其等原有權益。次按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本條例第21條第2項所稱原有關法令規定，指本條例74年5月3日公布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核定或訂定之任用、升遷及組織規程等規定。」又臺大職員陞遷序列表附註二載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職員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規定辦理，其陞遷職務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臺大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為業務需要及簡化作業程序，同序列各職務

間之調任……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無須辦理甄審……。」據上，臺大舊制職員得依上開規定辦理遷調。

二、卷查教育部95年10月3日臺高（一）字第0950147577號函附件一96學年度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核定表說明，臺大自96學年度起，就進修學士班相關科系全面停招，該校因配合進修學士班停招作業，將該校進修推廣部有關進修學士班業務（包含進修教務組、諮商輔導組、總務組）移由該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接辦。次查臺大職員陞遷序列表，組長及秘書為該校74年5月3日前既有編制職稱，且同屬第六序列之職務。復審人係舊制職員，原任臺大進修推廣部進修教務組組長，因其原職掌業務有上開精簡情事，臺大長官考量該校業務分配及人力配置，將其調任該校教務處秘書。其調任前、後之職務，係屬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復審人仍敘原薪級，該校進修推廣部專案簽擬調任現職，經校長核定調任現職，經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

三、綜上，臺大以100年7月14日校人字第1000029845號令，將復審人調任該校教務處秘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復審人訴稱，將其調任臺大教務處秘書，應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予以補足差額云云。經本會以100年11月21日公保字第1000017609號函，請復審人敘明是否已就上開請求補足差額，向臺大申請並遭具體否准。案經復審人同年11月28日補充理由及檢附相關資料到會，仍未具體敘明就上開臺大同年7月14日調任令以外之行政處分尚有不服，爰復審人上開所稱，核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至復審人訴稱，各機關須訂定業務緊縮致待遇減少之預警制度一節，宜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向主管機關陳情，核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民國100年6月14日中市經人字第100001572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中市消防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辦事員，於100年11月21日調任為臺中市石岡區公所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里幹事（現職）。復審人擔任中市消防局辦事員期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中市經發局）以100年5月2日中市經人字第1000010639號函，擬請中市消防局同意商調復審人為臺中市第三公有零售市場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管理員。中市消防局以100年5月12日中市消人字第1000014782號函回復中市經發局，同意復審人於同年9月13日以後過調。經中市經發局以100年6月14日中市經人字第1000015728號函予中市消防局，因需人孔急，歉難等候，取消商調復審人；中市消防局並將該函會簽復審人。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市經發局以100年8月9日中市經人字第10000231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1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22條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第4條第3款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5條第2項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機關職務所為遞補之決定，係機關首長之權限。類此商調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外補職務商調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查復審人原任中市消防局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辦事員，於100年3月1日參加中市經發局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管理員2名之公開甄選，計有27人報名參加，復審人並未錄取。因該次甄選有正取人員放棄過

調，且另有2名管理員離職，中市經發局遂與復審人聯繫，經復審人同意過調。中市經發局爰以100年5月2日中市經人字第1000010639號函，請中市消防局同意商調復審人為臺中市第三公有零售市場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管理員。中市消防局以100年5月12日中市消人字第1000014782號函回復中市經發局，同意復審人於同年9月13日以後過調。中市經發局以100年6月14日中市經人字第1000015728號函答復中市消防局，因需人孔急，歉難等候，取消商調復審人；中市消防局並將該函會簽復審人。復審人不服，認其過調後可晉陞薦任官等及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中市經發局100年6月14日函取消對其之商調，已影響其權益，爰提起復審。按中市經發局審認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業務量遽增，用人迫切，且自中市消防局100年5月12日函回復中市經發局，至同年9月13日始同意過調，等待時間長達4個月，基於業務需要，乃以100年6月14日函取消商調復審人，該取消商調函核屬機關首長用人權限之行使，於法並無不合。況臺中市第三公有零售市場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管理員職務，業於100年9月9日派補，無回復派補前狀態之可能，復審人所提復審，已無實益。

三、復審人訴稱，中市經發局取消商調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一節。按公務人員之任用，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中市經發局基於業務需要，取消商調復審人，核屬機關用人權限之行使，於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市經發局以100年6月14日中市經人字第1000015728號函復中市消防局，取消商調復審人，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9月8日公評字第100001333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薦派第九職等正工程師兼工務課長，參加本會辦理之100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第1梯次訓練，經本會以100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100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依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申請複查訓練成績，經本會以100年9月8日公評字第1000013331號書函復以，複查復審人總成績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於99年6月14日修正施行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之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須達70分者始為及格。
- 二、關於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依前開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授權本會訂定，於9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之內涵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出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及第3點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其中受訓人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係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受訓期間之應試內容為對象，予以評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受訓期間認真參與學習，嚴格服從規範，並無任何疏失，付出之努力與成績相較，有相當大落差云云。經查：

(一) 本會為期各訓練機關(構)對於受訓學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之評定，有一致之作法，以99年5月28日公評字第0990006042號函，同意備查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及評定原則，務使各訓練機關(構)之班務輔導員對各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表現，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上開標準表說明二亦載明，各班負責評核成績之輔導員，應根據學員受訓期間表現情形，本客觀態度，冷靜觀察，以各項具體事實綜合考評，並以基本分75分加(減)核算成績總分。據此，本會就受訓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考核，已定有上開加減分標準表並自99年度起實施；復審人參加本會100年度薦升簡訓練，訓練期間經本會依上開規定予以成績考核，評定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有具體優良表現事蹟，考列79.5分，並無不合。

(二) 復審人專題研討之成績，經講座評定為73.75分，案例書面寫作之成績，經閱卷委員評定總分為63.5分，經檢視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專題研討評分基準表2份、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及案例書面寫作試卷等影本附卷可稽。按講座對專題研討之考評及閱卷委員對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業判斷，具有高度屬人性，如無事實認定有違誤等違背法令之處，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自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專題研討及案例書面寫作之評分，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79.5分，依上開訓練辦法第11條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69.72分，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上開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復審人100年度薦升簡訓練總成績為69.72分，並無違誤，本會100年9月8日公評字第1000013331號書函回復複查復審人總成績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實務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10月28日公訓字第100001589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100年高考三級）環境

檢驗類科錄取，分配至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苗縣環保局）占環境檢驗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復審人以其99年10月20日至100年10月19日曾任公職，經苗縣環保局以100年10月25日環人字第1000082769號函檢附申請書及證件影本，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案經本會以100年10月28日公訓字第1000015892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0年11月23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2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及第22條第3款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或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據此，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之人員，須符合上開規定，始得縮短實務訓練。
- 二、依復審人檢附之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記載，係以其99年10月20日至100年10月19日曾任公職之資格，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查該段期間，係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環境檢驗類科錄取，於99年10月20日分配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北市環保局），占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環境檢驗職系技佐職缺接受實務訓練，100年2月19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

銓敘部銓敘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自100年2月20日生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自100年8月20日生效，此有銓敘部100年10月7日部銓三字第1003498084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按復審人固有與100年高考三級錄取類科同職組同職系之資格，及自100年2月20日至同年10月19日離職期間之工作經歷達4個月以上，惟其係經銓敘審定以委任第三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四職等，並未具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低一職等即委任第五職等以上之資格，亦未具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職務之資格，不符合前揭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自不得准予縮短實務訓練期間。

三、復審人訴稱，其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之資格，依訓練辦法第22條第3款規定，應予縮短實務訓練一節。按訓練辦法第22條第3款規定，所稱低一職等以上，包括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占委任職缺訓練，具有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資格者，係適用於錄取人員倘應高考三級考試錄取，因實務訓練機關僅提列委任職缺，致其訓練期滿後僅得先行派任高考三級考試及格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之低一職等委任第五職等職缺；或錄取人員兼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得先以原具任用資格於訓練期間先行派代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情形，復審人非屬上開情形，況復審人經銓敘部銓敘審定為委任第三職等，並非其所稱之委任第四職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本會以100年10月28日公訓字第1000015892號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實務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11月14日公訓字第1000016854A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以下簡稱100年高考三級）測量製圖類科錄取，分配至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竹縣府）占測量製圖職系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職缺實施實務訓練。復審人以其100年3月30日至同年10月25日曾任公職，經竹縣府以100年11月3日府人力字第1000146106號函檢附申請書及證件影本，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案經本會以100年11月14日公訓字第1000016854A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0年11月30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理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第2項規定：「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次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現任或曾任公務人員，具有與考試錄取類科同職組各職系之資格，並有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同或相近之下列情形之一，其期間四個月以上者，得於分配機關（構）學校報到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提出申請轉送保訓會核准縮短實務訓練……：一、低一職等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二、與低一職等職責程度相當以上之資格及工作經驗。三、擔任高於或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及第22條第3款規定：「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低一職等以上，指下列各款情形：……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三等考試：具有委任第五職等以上資格者……」據此，凡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實務訓練之人員，須符合上開規定，始得申請縮短實務訓練。
- 二、依復審人檢附縮短實務訓練申請書記載，係以其100年3月30日至同年10月26日（按應為同年10月25日）曾任公職之資格，向本會申請縮短實務訓練期間。查系爭期間，係復審人應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測量製圖類科錄取，於100年3月30日分配至桃園縣楊梅地政事務所，占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職缺接受實務訓練，100年7月30日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薦任第六職等先予試用，並自同日生效，此有銓敘部100年10月6日部銓四字第1003501410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按復審人固有與100年高考三級錄取類科同職組同職系之資格及擔任同於擬任職務列等之職務；惟復審人於100年7月30日先予試用，始具公務人員資格，其自100年7月30日至同年10月25日離職期間之工作經歷未達4個月以上，不符合前揭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自不得准予縮短實務訓練期間。復審人訴稱，本案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以月

計算，應認已達4個月以上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係以月計算考績年度內任職之期間，與本件縮短實務訓練之工作經歷期間，係依據實際日數計算，二者情形不同，不宜類推適用。復審人所請，於法無據，所訴核無可採。

三、綜上，本會以100年11月14日公訓字第1000016854A號函，否准復審人縮短實務訓練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事件，不服苗栗縣政府民國100年10月27日府人給字第100021856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苗縣府）農業處技士，苗縣府審認其自96年7月15日起，承辦植物防疫業務，不符合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規定支領之要件，以100年10月27日府人給字第1000218563號函，追繳復審人自96年7月15日至100年9月30日溢領之新臺幣（以下同）102,273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苗縣府以100年11月29日府人給字第10002427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第2款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次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復按專業加給表（二）之適用對象欄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上開所稱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0月21日局給字第1000054660號書函釋示略以，係指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章所列動物疾病防疫工作。再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動物，係指牛、水牛、馬、騾、驢、駱駝、綿羊、山羊、

免、豬、犬、貓、雞、火雞、鴨、鵝、鰻、蝦、吳郭魚、虱目魚、鮭、鱒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是縣（市）政府所屬單位內辦理上開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始得依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服務機關如未依規定支給，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苗縣府100年10月27日函，含有撤銷系爭期間原依專業加給表（二）核發復審人專業加給處分之意涵，該府得否追繳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二、查復審人自95年1月起擔任苗縣府農業處畜產科技士，承辦動物疾病防疫業務，惟其自96年7月15日起因業務需要，由畜產科調整至農務科，承辦紅火蟻、野鼠防除及福壽螺防治等業務，此為復審人所承認。經核調整後之業務，已不屬上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條所定動物之疾病防疫業務，與前揭專業加給表（二）規定不符，應改依專業加給表（一）支領一般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苗縣府依專業加給表（二）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專業加給之處分，確屬違法。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及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查苗縣府原核發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領取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

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即並無不得撤銷之情形。此外，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除應符合具備信賴基礎及信賴值得保護之要件外，尚須處分相對人基於對公權力之信任而有信賴表現。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未具體指出其有因支領專業加給表（二）之專業加給而就財產為特別處置或就其生活為特別之安排，其單純受領專業加給，尚難認有信賴表現，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故苗縣府仍得依職權撤銷原核發專業加給之處分。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負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復審人自96年7月15日至100年9月30日領取之專業加給102,273元之處分既經苗縣府撤銷，復審人就此即負有返還義務，苗縣府予以追繳，自屬有據。復審人訴稱，應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一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3項係公務人員具有消極任用資格之情事，經撤銷其任用時，其任職期間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本件係復審人未承辦動物疾病防疫業務，與前揭專業加給表（二）規定不符，尚不得依專業加給表（二）支領專業加給，二者情形不同。復審人所請，於法無據，所訴核無可採。

五、綜上，苗縣府以100年10月27日府人給字第1000218563號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102,273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及調任事件，不服高雄縣立五甲國民中學民國99年3月18日五中人字第0990000318號考績（成）通知書及高雄縣政府99年4月27日府人一字第0990110818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

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提起復審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又公務人員對於未改變公務員身分之年終考績有所不服，因屬機關之管理措施範圍，不得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如以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係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以下簡稱五甲國中，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為高雄縣立五甲國民中學）幹事，其復審書固未記載所不服標的之日期文號，惟依行政處分要旨欄記載：「98年考績考列乙等、調任組長為幹事。」及復審書檢附前高雄縣政府（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政府）99年4月27日府人一字第0990110818號令影本，可認復審人不服之標的為五甲國中99年3月18日五中人字第099000031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及前高雄縣政府99年4月27日府人一字第0990110818號令，將復審人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調任為訓導處幹事，提起本件復審，合先敘明。

三、關於98年年終考績部分：

復審人不服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請求重核其98年年終考績一節。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並未改變其身分，係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應屬申訴、再申訴事項，尚不得對之提起復審。次按保障法第61條第3項規定：「……如屬應提起申訴、再申訴事項，公務人員誤提復審者，保訓會應移轉申訴受理機關依申訴程序處理，並通知該公務人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另查復審人不服98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前曾依保障法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並經本會100公申決字第0212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其提起申

訴，已逾30日之法定期間，五甲國中駁回其申訴，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難認為有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在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關於調任幹事部分：

復審人係於99年4月30日簽收系爭前高雄縣政府99年4月27日令，此有該派令影本附卷可稽；該派令固誤載，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派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申訴書，向前高雄縣政府提起申訴，惟復審人既於99年4月30日已收受上開前高雄縣政府99年4月27日令，卻遲至100年9月13日始向五甲國中遞送復審書，此有五甲國中收發收受復審書之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又依卷附資料，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之情事，則復審人提起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揆諸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五、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本會派員至機關查證一節，按本件係程序上不予受理，未就實體予以審究，復審人所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撤職事件，不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0年7月29日100年度鑑字第12022號議決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隸屬於司法院，屬司法機關，該會所為之議決，並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二、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警

員，前任職於桃縣警局中壢分局期間，因犯妨害自由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內政部以復審人之上開行為有違法之情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移付懲戒。公懲會以100年7月29日100年度鑑字第12022號議決書議決，復審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復審人不服上開公懲會之議決，於100年8月15日收受議決書後，向公懲會聲請再審議，亦經該會以同年10月21日100年度再審字第1771號議決書議決，再審議之聲請駁回。復審人不服上開公懲會100年度鑑字第12022號議決書，於100年11月2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

三、查公懲會100年7月29日議決書，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非屬行政處分，非本會所得審究。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0年10月18日警署督字第100017426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栗縣警局）大湖分局（以下簡稱大湖分局）已故巡佐張○○之遺族。張故員於100年5月12日與該分局羅小隊長擔服12時至17時偵辦刑案勤務，在15時30分騎乘公務機車返家途中，不慎擦撞紅磚人行道及路樹而摔倒受傷，經送往苗栗縣苗栗市大千綜合醫院（以下簡稱大千醫院）急救，再轉送臺中市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以下簡稱童綜合醫院），因傷重於送到醫院前死亡。復審人於100年7月13日經由苗栗縣警局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依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核發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經該署以100年10月18日警署督字第1000174268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11月29日警署督字第10001899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6條之1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第2項規定：「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次按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第4項規定：「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殘廢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者為限。」是警察人員須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上開因公事由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始符合發給因公受傷慰問金之規定。
- 二、次按94年2月24日訂定之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該辦法第4條之立法說明指出，係參照「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相關規定而訂定。依銓敘部100年3月2日部退四字第1003319443號書函說明二記載：「……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係於公保及退撫給與之外另加之給付項目，……已設定以較為明確之因公事由致傷殘死亡者，始予發給慰問金。……公務人員必須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或公差期間遭遇危險事故，或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事故，且其受傷、殘廢或死亡應與因公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慰問金；……至於上開所稱『意外事故』係指突發性之外來事故，直接導致正執行公務者受傷、殘廢或亡故之事件（本人疏失或宿疾所致之結果，皆非屬意外事故）。」及該部97年4月8日部退四字第0972929833號書函記載：「……所謂『直接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據此，認定受傷、殘廢或死亡與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公差遇險等外來因素是否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則應先認定有無意外、遇險等外來因素，再認定有無直接因果關係；如事件非意外、遇險等外來因素，自無以其他條件推認具有直接因果關係之餘地。例如，……警察人員追捕歹徒時，遭受其暴力攻擊，進而造成受傷、殘廢或死亡等，係因其執行職務發生意外等外來因素所致，……」是警察人

員須因執行職務時而發生意外受傷，且其意外事故係指突發性之外來事故，執行人員須因外來因素所致受傷，始符合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之要件。如因本人疏失所致者，非屬意外事故，自與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因公受傷之要件不符。

三、卷查張故員100年5月11日輪休，於當日晚間23時至5月12日凌晨2時許，與友人羅君喝酒，張故員飲用約2/3瓶威士忌，喝醉後由羅君載送回家。張故員於100年5月12日12時至17時原排定參加常年訓練，大湖分局羅小隊長因辦案需要請張故員隨同查處，並接續前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取回案件資料，張故員與羅小隊長遂申請變更勤務。嗣張故員表示其當日係騎機車上班，自臺中市返回大湖分局後，須繼續查處業務，且翌（13）日0時至2時尚有巡邏勤務；考量深夜騎機車返家較危險，故擬於赴臺中市前先騎機車回家停放，請羅小隊長駕車至其住處會合。當日15時30分許，張故員於返家途中，行經苗栗縣公館鄉尖山村沿山道路段，不慎擦撞紅磚人行道及路樹而摔傷，經送往大千醫院急救，該院測得張故員血液酒精濃度檢測值為182mg/DL（換算酒精呼氣值約為0.91mg/L），嗣因傷勢嚴重，緊急轉送童綜合醫院，惟張故員仍於送到醫院前因創傷性休克而死亡。此有大湖分局100年5月12日勤務分配表、童綜合醫院同年月日診斷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羅君同年月13日訪談筆錄、復審人同年月16日訪談筆錄及苗縣警局同年6月27日苗警督字第1000026675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按法務部88年5月18日（88）法檢字第001669號函釋示略以：酒精濃度呼氣達0.55mg/L以上之駕駛人，肇事率為一般正常人之10倍，故以該值為駕駛人能否安全駕駛交通動力工具之認定標準。次按卷附苗縣警局苗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事發時天候晴、有日間自然光線、縣道直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因張故員酒測值達0.91mg/L，又未發現肇事原因，故研判該事故係肇因於酒醉（後）駕駛失控。是張故員發生事故之路段，並無駕駛人不能注意之客觀情事，且未發現張故員與他人發生交通事故；警政署認張故員騎機車擦撞紅磚人行道及路樹而摔傷、死亡，核

屬個人疏失，並非突發性之外來事故，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洵屬有據。

五、綜上，張故員死亡原因，不符合警察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所定要件，警政署以100年10月18日警署督字第1000174268號書函，否准發給復審人因公死亡慰問金。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50號

復 審 人：○○○
兼法定代理人：○○○
復 審 人：○○○、○○○
上 2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女士等4人因慰問金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0年8月25日警署督字第100015534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得依本法規定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四、復審人不適格者。」據此，公務人員已亡故者，其遺族基於該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固得提起復審，惟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其提起復審如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且依保障法規定，當事人不適格，提起救濟，於法亦為不合，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及○○○係臺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東縣警局）臺東

分局馬蘭派出所已故警員鄭○○之子女；復審人○○○係鄭故員之母親。鄭故員於100年4月14日8時至12時，在東縣警局富岡綜合體技館2樓靶場，參加常訓手槍射擊訓練。鄭故員於該日10時41分完成第1輪（跑步100公尺距離後實施手槍射擊）後，身體不適，經急救及治療後，於100年5月12日因敗血性休克病危死亡。復審人等經由東縣警局向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申請核發因公死亡慰問金，經警政署以100年8月25日警署督字第1000155347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0年10月26日警署督字第10001784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復審人○○○及○○○於100年11月29日檢附復審書補充聲明，補正其等亦為復審人到會。

三、次按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第9條規定：「領受死亡、殉職慰問金之遺族，其領受順序、數人領受方式……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按公務人員撫卹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之：一、子女。二、父母。三、祖父母。四、兄弟姊妹。」第2項規定：「……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查復審人○○○係鄭故員之母親，且鄭故員已與○○○離婚，依上開規定，慰問金應由鄭故員之子女領受，復審人○○○無領受慰問金之權利，自無提起本件復審之權能，其提起復審，核屬當事人不適格，依前揭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不予受理。

四、查復審人○○○、○○○之法定代理人○○○及復審人○○○之法定代理人○○○分別於100年9月5日及6日簽收系爭警政署同年8月25日函，此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東縣警局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據此，核計復審人○○○、○○○及○○○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函之次日（即100年9月6日及7日）起算，因復審人○○○、○○○及○○○之住所分別位於新北市板橋區及臺東縣臺東市，依保障法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日數分別

為2日及7日，故復審人○○○、○○○及○○○提起復審之末日分別為100年10月7日（星期五）及同年月13日（星期四）；惟復審人○○○、○○○及○○○遲至100年10月20日始將復審書送達警政署，此有復審書之警政署收件條碼可稽；且復審人○○○、○○○及○○○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復審人○○○、○○○及○○○所提復審，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民國100年10月3日公保現字第100500169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退休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未直接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具體法律規制效果，自非行政處分，倘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查復審人原任臺中市稅捐稽徵處（現已更名為臺中市地方稅務局）課長，自48年3月1日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至81年5月23日因案停職辦理停保。嗣臺中市政府89年2月2日89府人二字第08791號令，以復審人因詐欺罪判刑10月確定，於87年10月20日入監服刑為由，核布其因案判刑免

職，並自87年10月20日生效。復審人就上開免職處分，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最高行政法院91年度判字第79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復審人於93年8月5日申請補發公保離職退保應領之保險金，經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局，於96年7月1日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93年9月10日中公總現字第09316001772號函，以復審人於81年5月23日係因案免職退保，無養老給付可資核發而否准所請。復審人復於93年12月3日申請重行審定，仍經中信局以93年12月20日中公總現字第09316002685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前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4年5月3日94公審決字第0087號復審決定書駁回其復審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94年度訴字第2176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嗣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亦經該院以96年度判字第180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均在案。嗣復審人又以98年3月11日申請書請求一次公保養老給付，經臺銀公教保險部以98年3月30日公保現字第0980002761號函敘明復審人所請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上訴駁回確定。復審人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8年9月15日98公審決字第024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後，復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以98年度訴字第2452號判決駁回，嗣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亦經該院以100年度裁字第1425號裁定駁回確定均在案。復審人再以100年9月13日申請書，請求給予離職養老給付，經臺中市地方稅務局同年月16日中市稅人字第1000043711號函轉臺銀公教保險部辦理，經該部以100年10月3日公保現字第10050016921號函，敘明復審人所請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上訴駁回確定。復審人不服，向銓敘部提起訴願（按應為復審），案經該部以100年10月21日部訴字第10033019941號函，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復審人復於同年12月19日補充理由到會。

- 三、查臺銀公教保險部100年10月3日函略以，復審人申請書請領公保養老給付等各節，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01809號判決已論述在案，仍請參閱該判決書。核其內容僅係敘明復審人所請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上訴駁回確定在案，為一單純事實敘述，並不因該函之敘述或說明而對其權益發生任何法律上規制效果，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該函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

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復審人雖訴稱，其經由臺中市地方稅務局申請臺銀公教保險部重新填報異動名冊，補辦退保手續，請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所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之規定，自89年2月2日離職退保之翌日，給予離職養老給付，與前次93年8月5日申請退休養老給付為不同之申請，事實不同云云。按復審人93年8月5日及100年9月13日之請求均為公保養老給付；且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809號判決理由，業審認復審人於84年3月1日起至88年5月30日間，其公保之法律關係不存在，是該期間已非屬保險有效期間，依法不得享有公保養老給付之權利。復審人所訴其申請事實不同云云，核不足採，併予指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扣薪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9月26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0977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61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以其受有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竹東分局（以下簡稱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警員，患有經前緊張症候群等症，身體不適，需要休養；因其100年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得請事假、病假之日數均已請畢，故於100年9月15日經由竹東分局向竹縣警局申請，准其自100年9月20日8時起至同年10月21日8時止續請病假療養。竹縣警局以100年9月26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09776號函復竹東分局同意復審人續請「延長病假」，惟應按日扣薪；竹東分局以100年9月29日竹縣東警人字第1000015726號書函轉知復審

人。復審人不服，於100年10月17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月18日補送復審書到會，案經竹縣警局以100年11月2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1114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按復審人於復審書中固記載不服之標的為竹東分局100年9月29日竹縣東警人字第1000015726號書函，惟查竹東分局上開書函僅係轉陳竹縣警局100年9月26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09776號函處分之意旨，本件爰以竹縣警局100年9月26日函為標的審理，合先敘明。

三、查竹縣警局就同仁因罹患輕病，如再請病假超過規定日數，究應以延長病假或病假登記之疑義，函請銓敘部釋疑後，以100年12月13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12594號函，將復審人因病所請之假別，由「延長病假」變更為「病假」，並應按日扣薪，同函並撤銷該局100年9月26日原處分，此有竹縣警局上開函副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業因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而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所提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53號

復 審 人：○○○○、○○○、○○○、○○○
上 4 人
法定代理人：○○○○

復審人等因補助費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94年5月3日路用產字第09410028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等係臺灣省公路局（88年7月1日改隸交通部，91年1月30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均簡稱為公路總局）已故退休人員劉○○之遺族（劉員於100年7月17日亡故）。劉員於45年任職該局期間獲配住新北市中和區○○路○巷○弄○號眷舍。劉員前以92年12月24日公路總局經管國有眷舍合法現住人繳還眷舍一次補助費申請書（以下簡稱劉員92年12月24日申請書）向該總局申請，自願繳還該局經管系爭眷舍，配合辦理騰空標售，並請領一次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220萬元。公路總局以93年1月12日路用產字第0930089027號函復，劉員88年8月6日起數年每次出國天數均逾183天以上，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責令其限期搬遷，並否准其上開所請。劉員不服，遞經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交通部93年3月23日交訴字第0930023266號訴願決定，本件為私法爭議，決定訴願不受理，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北高行）法官向劉員闡明本件有權處分機

關為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請公路總局將劉員92年12月24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該會核定，劉員乃撤回行政訴訟。嗣公路總局以94年4月18日路用產字第0941002470號函，檢送劉員92年12月24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予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經該會94年4月25日住福工字第0940303393號函復該總局，本件仍應由該總局本於權責認定劉員是否為合法現住人及核給一次補助費。嗣公路總局以94年5月3日路用產字第0941002840號函復劉員，依其87年至92年出入境資料，前經該總局認定不符合合法現住人之要件，否准劉員一次補助費之申請。劉員又不服，遞經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交通部94年7月19日交訴字第0940038307號訴願決定，本件為私法爭議，決定訴願不受理；嗣經北高行95年6月30日94年度訴字第2962號判決撤銷該訴願決定，並請交通部就劉員實體主張重為審查。交通部以95年11月28日交訴字第0950049277號訴願決定駁回所請，經北高行96年8月23日96年度訴字第00410號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最高行政法院100年2月17日100年度判字第176號判決則以原審法院未依職權調查本件訴訟前置程序究為訴願或復審程序，而廢棄原判決發回北高行，經北高行100年6月9日100年度更一字第32號判決，以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事件，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本會提起復審，該院無從逕為判決，爰撤銷訴願決定，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案經交通部依北高行上開100年度更一字第32號判決，以同年7月19日交訴字第1000006902號函，檢附劉員94年5月31日再訴願書及相關資料，移由本會處理。復審人○○○○女士先於100年10月17日補正復審書表明不服上開公路總局94年5月3日函，改提復審到會，再於同年月24日補充理由，案經公路總局以同年11月17日路用產字第10010077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劉員繼承人復審人等4人於同年12月16日檢送聲明承受復審及補充說明書，並選定代表人到會。

理 由

一、按88年12月14日修正施行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一、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屬宿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

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92年12月10日訂頒之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以下簡稱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本要點所稱合法現住人，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於七十二年五月一日以前依法配（借）住眷舍。（二）為現職人員、退休人員、資遣人員或其遺眷。（三）有居住之事實。（四）未曾獲政府各類補助購置住宅。（五）非調職、轉任、辭職、解僱、解聘（含不續僱、不續聘）、撤職或免職人員。（六）有續住之資格。（七）所居住之眷舍仍屬配（借）住機關管有。」第7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管理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之眷舍房地，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報送執行機關申辦騰空標售案件，該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自行政院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執行機關按核定騰空標售時之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標準給予一次補助費……。」前開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及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有關合法現住人之規範尚無二致，均以「有居住之事實」為其要件。又為使「有居住之事實」之認定有明確標準，行政院以92年5月7日院授人住字第0920304408號函訂頒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查考作業原則），其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應終止借用，並責令搬遷：（一）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者。（二）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者。（三）對出國、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不受前二款之限制，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四）經宿舍經管機關依說明二之查考作業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且借用人無法提出符合前三款標準之具體說明者。」三規定：「前述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各宿舍管理機關得視需要參酌下列輔助措施：……（二）出入境登記資料查核：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出入境紀錄資料供查對……。」是借用戶如於1年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183日，不符實際居住之要件，非屬合法現住人，即不符給予一次補助費之要件。

二、卷查公路總局查核劉員87年1月1日至92年10月14日出入境資料載明，劉員87

年6月6日出境至87年12月1日入境，88年8月6日出境至89年3月7日入境，89年4月3日出境至90年2月7日入境，90年3月3日出境至91年11月12日入境，認劉員於89年至91年間，每年居住國內日數均未達183日，足證其經年長期未實際居住國內，並經公路總局以93年1月12日路用產字第0930089027號函，審認其88年8月6日起數年每次出國天數均逾183天以上，不符實際居住之認定標準，責令其限期搬遷，並否准其請領一次補助費，前開事實為劉員所不爭，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92年10月16日境信栩字第0921015502號函、該函檢附上開劉員出入境資料及劉員94年5月31日再訴願書附卷可稽。準此，劉員對配住之眷舍並無經常居住使用之事實，核非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所稱之合法現住人，系爭公路總局94年5月3日路用產字第0930089027號函，依據上開該總局93年1月12日函，否准劉員申請核發一次補助費，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至復審人等訴稱，查考作業原則自92年5月7日生效，公路總局依查考作業原則審認劉員87年至91年間，每年居住國內日數均未達183日，不符實際居住事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云云。按行政院92年5月7日訂頒查考作業原則，僅係協助下級機關認定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所稱「有居住之事實」要件之存否，並未增加眷舍房地處理辦法所無之要件，且其認定標準與該辦法意旨核亦無不合，公路總局據此認定，劉員不符「有居住之事實」之要件，尚不生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問題。復審人等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公路總局94年5月3日路用產字第0941002840號函，否准劉員核發一次補助費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戶口課警務員，對竹縣警局辦理第6序列至第10序列人員調整案，其未獲陞任組長；及以100年6月23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06308E令，將其由竹縣警局竹東分局警務員兼下公館派出所

所長，調任現職並免兼下公館派出所所長職務，前以請求書請該局說明，經該局以100年8月26日竹縣警人字第1000016587號書函答復。復審人不服該答復，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審人嗣補具復審書改提復審，經該局以100年10月18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1063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100年12月9日補正改提復審不服之標的為竹縣警局100年6月22日辦理晉陞第7序列組長職務陞遷案，其未獲陞任之決定，經竹縣警局以同年12月9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1259號函補充答辯到會。復審人又於同年月19日及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第18條規定：「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除有第五條第四項之情形外，權責機關得應勤、業務需要辦理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據此，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之職務陞遷，係警察機關首長之權限；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至相關人員是否適任主管職務，機關長官應本於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為職務陞遷。類此陞遷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查竹縣警局辦理同列第7序列之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職務之警務員（非主管）調整為組長（主管）遷調案，因屬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依警察

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得免經甄審，由該局局長逕行核定，該局未召開依該辦法第8條第2項設立之人事甄審委員會，於法無違。惟依該局答辯及卷附資料所示，該局局長為求慎重，另召集重要幹部江副局長、孫主任秘書、李督察長、人事室許主任等開會（即該局100年第7次及第8次人評會審議）聽取意見，俾憑決策；該2次會議就該局第7序列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職務人員資積計分名冊，討論第7序列之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職務之警務員（非主管）調整為同序列組長（主管）職務；因復審人經評核為：「工作態度欠積極、對上級交付任務執行不力」，該局乃未予調整其為組長職務。按屬員之陞遷，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竹縣警局局長所為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並予維持。

三、復審人訴稱，竹縣警局認其「工作態度欠積極、對上級交付任務執行不力」、「考核不佳」、「不適任主管職務」，並無客觀事實；該局竟遷調資積分排序在其後之人員為組長等節。按竹縣警局局長依前揭適任用人之旨，綜合考評後擇優陞任適當人員，未將復審人陞任為第7序列組長職務之決定，於法無違，對於竹縣警局就復審人是否適任組長職務之判斷，應予尊重，已如前述。又本件竹縣警局辦理組長職務陞遷案，業以100年6月23日竹縣人字第1003006308E號令及同年7月26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07682號令發布第三人等為組長，復審人不服未予陞任，其所提出之復審亦已無實益，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亦應予以駁回。

四、復審人陳稱，竹縣警局第7次及第8次人評會，管制其遷調為第7序列組長職務；且未通知其陳述意見，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按依卷附第7次及第8次人評會會議資料所示，尚無管制復審人遷調為第7序列組長職務之記載；次依竹縣警局答辯略以，該局100年6月22日第7次人評會議決議調整復審人為非主管職務，乃以100年6月23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06308令，免除復審人兼任下公館派出所所長職務，同令調任復審人為該局戶口課警務員（現職）；於100年7月27日第8次人評會時，因時距復審人調任警務員僅月餘，該次會議爰未檢討其調整職務。是竹縣警局第7次及第8次會議紀錄並無復審人所稱管制其遷調為第7序列組長職務之

情事，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不服竹縣警局100年6月23日竹縣警人字第1003006308E令，免除其

兼下公館派出所所長職務部分，本會已另案依再申訴程序處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5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補助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100年9月29日高市四

維勞局重字第100006275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現任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高市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課長，高市勞工局依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98年11月26日審高市二字第0980029168號函，審認復審人92年8月23日至31日赴日本出國考察之行程含觀光旅遊景點，違反業務考察之目的、宗旨及預算性質，且無實質效益，應收回補助復審人前往上開觀光旅遊景點之費用，以100年9月29日高市四維勞局重字第1000062756號函，通知復審人繳回出國補助費計新臺幣（以下同）8,17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市勞工局以100年11月14日高市四維勞局重字第10000740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88年10月25日修正發布之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二規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公教人員出國，除應依行政院訂頒『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91年9月4日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原名稱：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四規定：「各機關應依下列原則，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一）確屬業務需要，且有助提升施政品質。……」要點七規定：「各機關執行因公出國案件，應依下列原則辦理：……（四）出國人數精簡，行程安排適當。……」復按審計法第22條規定：「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應將審計結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被審核機關。」第78條第1項規定：「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是高雄市政府辦理因公出國案件，應注意該出國行程之安排，確屬業務需要，如違反規定，該出國補助費用應予追繳。按高市勞工局100年9月29日函，含有撤銷原核給復審人出國補助費處分之意涵，該局得否追繳復審人出國補助費，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及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違法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惟仍須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
- 三、卷查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前揭98年11月26日函通知高市勞工局，認為該局主管之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高市身障基金）自監察院90年9月11日糾正後，分別於92年及96年辦理2次出國考察；惟該基金面臨餘額日益萎縮，財務狀況逐漸困窘之情況，該局未積極研擬解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對策，卻數年編列出國考察經費耗費基金資源，未顧及該基金成立目的及身障者權益，尤以出國考察行程含觀光旅遊景點，違反考察之目的、宗旨及預算性質，且無實質效益，該局對有關參訪人員前往旅遊景點等非屬必要行程所列之團費及門票費用，應予繳回。次查復審人於92年6月16日至96年4月30日擔任高市勞工局約聘業務員，其92年8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經高市勞工局以高市身障基金補助，赴日本考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庇護工場辦理情形，惟該行程安排復審人等考察團員，分別於同年8月24日、30日前往東京迪士尼樂園、大阪環球影城等旅遊景點。高市勞工局審認復審人上開2日行程違反業務考察之目的，且無實質效益，乃以前揭100年9月29日函，通知復審人繳回上開2日之團費及門票費用共計8,177元，固非無據。

四、惟查高市勞工局負責管理高市身障基金，對上開92年8月23日至同年月31日考察目的及考察行程知之甚詳，此有高市勞工局92年8月8日簽呈、高市身障基金委員會赴日參訪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活動計畫、參加人員名單、行程需求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高市勞工局對於復審人前往東京迪士尼樂園、大阪環球影城等旅遊景點之情事，於92年8月31日（該出國考察行程最後1日）補助復審人時，應已知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撤銷權自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高市勞工局撤銷違法核給復審人出國補助費之2年除斥期間，應自92年8月31日起算，至遲於94年8月30日屆滿，該局於99年3月10日始撤銷補助，因撤銷權已屆滿2年，所為追繳於法有違，應予撤銷。

五、綜上，高市勞工局以100年9月29日高市四維勞局重字第1000062756號函，追繳復審人出國補助費8,17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0年9月16日公評字第1000013822B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科長，參加本會辦理之100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經本會以100年度薦升簡訓練成績單通知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嗣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以100年9月16日公評字第1000013822B號書函答復略以，複查復審人總成績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100年9月23日向本會提起申訴，嗣於同年月2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

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據此，本會辦理薦升簡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之成績與課程成績，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須達70分者，始為及格。

二、次按訓練辦法第10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據此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1、專題研討：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2、案例書面寫作：占課程成績之百分之五十。」及第3點規定：「前點之成績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受訓學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係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受訓期間之應試內容為依據，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其於訓練期間為所屬班級之副學員長，全力輔助該班學員長與輔導員；專題研討擔任研討小組組長，並代表該小組上台報告，口語表達及技巧方式，深獲老師之青睞及認同，其總成績為69.99分，應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等節。經查：

（一）按本會為期各訓練機關（構）對於受訓學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之評定，有一致之作法，以100年5月26日公評字第1000007929號函，同意備查薦升簡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及「成績評定原則」，務使各訓練機關（構）之班務輔導員對各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表現，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詳實登記，予以考核評定。上開評定原則二規定：「本項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成績，占訓練總成績10%，總分為100分，基本分數為70分。」三規定：「本項成績評核，係依前項基本分數加減分，各項加減分額度，可酌依表現情形及次數在加減分額度內評核分數。」四規定：「有關本項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錄及活動表現成績考評分數，評定結果之成績清冊應敘明具體事由，其中考列80分以上者，以全班人數10%為限，如有畸零數，則進整為1人。」及上開標準表備註二亦載明，各班負責評核成績之輔導員，應根據學員受訓期間表現情形，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敘明學員具體事蹟，並以基本分70分加（減）核算成績總分。據此，本會就受訓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考核，已定有上開加減分標準表，並自100年度起實施。查復審人參加本會100年度薦升簡訓練，依其薦升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記載，本會依上開規定，就復審人訓練期間予以成績考核，評定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為84.5分，於法並無不合。

- (二) 次按本會99年6月30日公評字第0990008008號函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以下簡稱專題研討評分基準）四規定：「研討時由訓練機關（構）、學校依講座薦介名單聘請二名講座（一位學者、一位行政官員）共同主持。」及九規定：「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其配分比例如下：（一）團體成績占九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六十分，口頭報告占三十分。（二）個別成績占十分，包括本組分組討論、詢答及研討表現占七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三分。前項成績由主持講座填載於專題研討評分基準表……後，交由訓練機關（構）、學校計算成績。」及本會同函訂定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以下簡稱案例寫作評分基準）十二規定：「書面寫作閱卷，由保訓會邀請評量試題原命題委員擔任；閱卷時，應本客觀、公平及公正原則評定成績，並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初閱及複閱進

行，如同一題兩閱成績差距達十分（含）以上，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第三閱，並以三次閱卷平均成績，作為該題成績。」對於薦升簡訓練專題研討及案例書面寫作之評量方式，已有明文。

- (三) 復審人參加100年度第1梯次薦升簡訓練，其專題研討成績，本會係依前開專題研討評分基準規定，聘請2位講座主持專題研討報告，並對復審人之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分組討論、詢答及研討表現予以考評；復審人專題研討之成績，經講座評定為76.75分。查復審人之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案例寫作評分基準規定，聘請各測驗試題命題人及專家、學者擔任評分工作。受訓學員就4題情境問題中自行選定3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係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閱卷委員均本客觀、公正態度評閱核給分數；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如第一閱與第二閱分數差距逾10分以上，即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並以3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成績，經閱卷委員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為60分，形式上並無顯然錯誤。復經本會再次檢視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本會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此有復審人專題研討評分基準表2份、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及書面寫作試卷等影本附卷可稽。按講座對專題研討之考評及閱卷委員對案例書面寫作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有高度屬人性，其判斷復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之評量，自應予尊重。本會就復審人專題研討76.75分、案例書面寫作60分及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84.5分，依上開訓練辦法第11條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69.99分，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所訴，尚無足採。
- (四) 至復審人訴稱，其總成績69.99分，應採四捨五入計算為70分一節。按評量要點第3點已明定，成績之計算，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點第3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100年度薦升簡訓練總成績為69.99分不及格，並以100年9月16日公評字第1000013822B號書函答復，複查總成績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100年8月26日部授教中(人)字第100052383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幹事，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職員，其95年2月1日退休生效案，前經教育部以94年12月29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40521027號函核定；次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6年8月30日教中（人）字第0960514244號書函，依95年2月16日修正生效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教職員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重行核定復審人原以公保養老給付新臺幣（以下同）120萬2,000元辦理之優惠存款，於期滿後，應改按69萬467元為最高金額辦理續存；嗣經教育部100年8月26日部授教中（人）字第1000523835號函，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教職員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89萬5,134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62萬3,733元。再經教育部100年9月28日部授教中（人）字第1000527395號函，以上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6年8月30日教中（人）字第0960514244號書函，漏未計列復審人退休時支領月補償金項目，致所核定優惠存款續存金額69萬467元有誤，爰依教職員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重行計算復審人於95年2月16日以後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62萬3,733元。復審人不服上開教育部100年8月26日函，提起復審。案經教育部以同年11月8日部授教中（人）字第10005283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教職員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教職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本（年功）薪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薪級現職人員

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括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同薪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按核敘薪級及最後在職待遇標準及相關規定計算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薪額、學術研究費……四、按最後在職待遇標準，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以下簡稱公保優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6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兼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優存金額包括以下二項：一、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所得之金額。二、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乘以兼領月退休金比例後，再依前五項規定，以及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算所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第3項規定：「第一項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規定計算之金額者，得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再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第4項規定：「退休薪級六二五元以下退休人員之公保優存金額，經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計算並扣減後，再依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計算而得辦理回存者，其於依本

辦法規定計算後之公保優存金額如低於依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以原優存要點第三點之一所計算之金額辦理。」又100年2月1日廢止前之教職員優存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4條第1項、第2項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對象、計算標準之規範與現行規定並無二致。是以，100年1月1日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二、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5年2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於前揭教職員優存辦法第5條第4項之適用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薪級為比照委任一級年功薪410元，俸（薪）額為3萬3,390元，經教育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2年及10年1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60%及22%；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第5項第2款規定，復審人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12年，按未滿15年每減1年，增加0.5%月補償金之規定，核給 $(15-12) \times 0.5\% = 1.5\%$ 之月補償金。又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5年11個月。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教職員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計算其金額為 $3萬3,390元 \times 36 = 120萬2,040元$ （不足百元者不計，以下同）。

（二）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教職員優存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教職員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 $[(3萬3,390元 \times 60\% + 930元) + (3萬3,390元 \times 2 \times 22\%) + (3萬3,390元 \times 2 \times 1.5\%)] \times 1 = 3萬6,658元$ ，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 $3萬3,390元 \times 2 \times 75\% - 3萬6,658元 = 1萬3,427元$ ，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 $1萬3,427元 \times 12 \div 18\% = 89萬5,134元$ 。因此金額低於上開（一）所計算之金額120萬2,040元，依100年2月1日廢止

前同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應以較低之89萬5,134元，作為其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 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 1、第1階段：按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教職員優存辦法第4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萬3,390元×60%+930元）+（3萬3,390元×2×22%）+（3萬3,390元×2×1.5%）〕×1=3萬6,658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萬3,390元×2×75%-3萬6,658元=1萬3,427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3,427元×12÷18%=89萬5,134元。
- 2、第2階段：依教職員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薪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3萬3,390元，2.學術研究費1萬8,35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3萬3,390元+學術研究費1萬8,35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1.5/12=6,468元；總計為3萬3,390元+1萬8,350元+0元+6,468元=5萬8,208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雖未明定核定退休年資25年以下者，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之計算方式，惟該條項立法理由載明，年資25年以下者，每減少1年，退休所得百分比上限亦降低1%。爰本件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22-25）×1%+1%=78%。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5萬8,208元×78%-3萬6,658元=8,745元，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745元×12÷18%=58萬3,000元。
- 3、復按教職員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及第5條第4項，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如低於原依教職員優存要點第3點之1所計算之金額，以原教職員優存要點第3點之1所計算之金額為續存金額。茲以復審人依教職員優存要點第3點之1所得續存之金額，業經教育部100年9月28部授教中（人）字第1000527395號函，改為62萬3,733元（查復審人針對上開教育部100年9月28日函，迄未提起復審），以此金額高於

前揭（一）與（三）1及2所計算之最低金額，爰應以62萬3,733元，為其100年2月1日以後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訴稱，應依95年2月1日退休核定之69萬400元，為其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一節，核無足採。

三、綜上，教育部以100年8月26日部授教中（人）字第1000523835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審定為89萬5,134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62萬3,733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5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30日部銓三字第100349173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交通行政職系科員，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30日部銓三字第1003491733號函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並溯自99年12月25日生效；同函說明一、（七）適用法規條款記載：依100年6月24日修正發布前之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3條、第8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5條；（九）備註1記載：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人員，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改敘，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1月18日部銓三字第100351153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得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其轉任資格、年資提敘等事項之辦法，由銓敘部會同交通部定之。」同條第2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相當職務後，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應依各該任用及俸給法規，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次按100年6月24日修正發布前之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3條第4款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其資位薪級與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四、業務員……相當委任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第4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按其原敘定資位，依前條規定，自最低職等本俸一級起敘。……或其考試及格資格取得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依其銓敘審定有案之俸級或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各等級考試及格敘級之規定選擇其起敘之俸級。」第8條規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復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5條第2款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再按俸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等級之起敘，依下列規定：……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以其他任用資格於原職務改任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15條第1項規定：「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但原敘年功俸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對於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人員之任用及提敘俸級，已有明定。

二、查復審人前應8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員級業務類運輸營業科考試及格，87年1月18日經審定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嗣於89年5月20日轉任交通行政機關前臺中縣交通旅遊局（以下簡稱中縣旅遊局）交通行政職系書記，經銓敘部依當時之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以下簡稱原二類人員轉任辦法，於92年9月29日廢止）規定，辦理銓敘審定，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三級300俸點，並於審定函備註欄註明：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復審人於91年1月30日陞任中縣旅遊局辦事員；93年8月1日因該局由機關改制為前臺中縣政府（以下簡稱中縣府，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名稱變更為臺中市政

府)之內部單位，復審人配合編制職缺，改任中縣府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上開2職務，分經銓敘部依原二類人員轉任辦法及92年9月29日發布施行之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銓敘審定，並於審定函備註欄內加註「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等語，歷至98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復審人於99年12月25日配合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移撥至交通行政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交通行政職系課員。按復審人本件任用案，係交通行政機關間之調任，並非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無庸重新審查其資格；復因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具薦任職務之任用資格，銓敘部依100年6月24日修正發布前之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3條、第8條及俸給法第15條規定，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並以其前經審定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三級415俸點，換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並於該審定函說明一、(九)備註1載明：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人員，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改敘，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一)復審人指稱，其93年8月1日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辦事員職務，銓敘部已重新審查其資格一節。查中縣旅遊局雖於93年8月1日改制為中縣府內部一級單位，惟經銓敘部及交通部會銜，以93年11月10日部特四字第0932429328號令發布，自94年1月1日起，中縣旅遊局始非屬交通行政機關。次查復審人93年8月1日配合編制職缺，任中縣府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是時中縣旅遊局仍屬交通行政機關，中縣府以93年12月16日府人力字第0930329588號動態登記書辦理復審人之審定案，銓敘部基於93年8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中縣旅遊局仍為交通行政機關，仍應適用之法規為二類人員轉任辦法，以94年1月18日部銓四字第0942446549號函，依復審人92年考績晉敘之委任第四職等本俸五級340俸點逕予核敘，並於審定函備註欄內加註「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是復審人

93年8月1日之任用案，銓敘部仍係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並無重新審查其資格及核敘俸級之情事。復審人上開所稱，核不足採。

- (二) 復審人主張，本件任用案之審定，應適用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審定，請求刪除系爭審定函備註欄1之文字，或加註：「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並採其87年1月至99年12月期間之年資，按年核計加級。」等語，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第14條等規定，保障其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等、俸級等節。按公務人員任用案之銓敘審定，銓敘部應依任用法規相關規定辦理。查復審人本件任用案，並非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無庸重新審查其資格，已如前述，銓敘部自無從以復審人另具98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依上開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重新審查其資格俸級；而復審人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依法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及俸級。是銓敘部對復審人本件任用案之銓敘審定，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以其曾經審定有案之415俸點，直接換敘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尚不生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變更。」及第14條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可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30日部銓三字第1003491733號函，審定復審人99年12月25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415俸點，並於同函說明一、(七)適用法規條款記載：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第3條、第8條及俸給法第15條；(九)備註1記載：依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轉任人員，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改敘，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等語，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薪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19日部特二字第10033390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會計室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

等會計主任，經行政院主計處以99年12月31日處義一字第0990007972號令，將其調派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會計室副業務長資位會計主任（現職），並於100年1月27日到職。銓敘部100年8月19日部特二字第1003339040號函，審定復審人100年1月27日任現職係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並依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6條規定，核敘副業務長9級650薪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11日部特二字第100349621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100年8月19日函之銓敘審定，主張交通部會計處100年3月4日會四發字第1001010531號擬任人員送審書載明，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其任現職應敘副業務長7級690薪點，銓敘部未採其94年及95年年資提敘薪級，有違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之規定云云。經查：

- （一）按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規定：「曾任行政機關人員……，具有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第5條第1項規定：「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轉任行政機關人員時，除分別取得其考試及格等次、類科之任用資格外，其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換算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年（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第6條第1項規定：「經高等考試、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行政機關……人員轉任公營事業人員……時，比照前條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轉任交通事業副長級以上職務者，須比照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甄審合格……。」據上說明，行政機關人員轉任交通事業人員，應按所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取得之

資位等級起敘，再採計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按年換算薪級。

- (二) 卷查復審人係應75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乙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自77年1月22日初任公務人員，77年及78年以薦任第六職等、79年及80年以薦任第七職等、81年至94年以薦任第八職等、95年以薦任第八職等併薦任第九職等、96年至98年以薦任第九職等、99年以薦任第九職等併簡任第十職等參加年終考績，均經考列甲等並經銓敘審定在案。此有復審人公務人員履歷表、77年6月24日77台華審二字第164739號公務人員任(派)用審查書、77年6月27日75特台基公字第171號考試院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及採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其於100年1月27日轉任現職，經銓敘部依其所具考試及格資格，自高級業務員最低薪級30級320薪點起敘，採計其77年至93年合計17年年資，按三類人員轉任辦法附表「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按年換算薪級至表列高員級最高薪級13級550薪點，並以其具交通事業人員副業務長資位升資甄審合格，改敘副業務長13級550薪點。惟因其94年年終考績係以薦任第八職等列考，95年年終考績係以薦任第八職等併薦任第九職等列考，非全年均以與副業務長等級相當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職等參加考績，不予採計該2年年資提敘薪級。銓敘部復採計其96年至99年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年終考績年資提敘4級至副業務長9級650薪點。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

- (三) 次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之1第5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該資位最高薪級為止。」交通事業人員曾任年資得採計提敘薪級者，以與現任職務資位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為要件。縱依復審人所訴，其所執94年、95年年資分別係以薦任第八職等、薦任第八職等併薦任第九職等參加年終考績，仍與現職資位等級不相當，亦不合予以

採計提敘薪級。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19日部特二字第1003339040號函，審定復審人100年1月27日任現職為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核敘副業務長9級650薪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6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0月4日部銓五字第100349402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土木工程職系處長。前應78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高員級技術類土木工程考試及格（生效日期：80年1月30日），自80年1月31日起，歷任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工務員、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幫工程司、副工程司、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正工程司、交通部公路總局正工程司等職務，均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於100年7月11日轉任現職。經銓敘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6條授權訂定之「行政、教育、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以下簡稱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5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規定，採計復審人80年至99年相當薦任第六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年資，以100年8月25日部銓五字第1003459225號函，審定復審人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三級750俸點。嗣復審人經由嘉義市政府以100年9月15日府人一字第1002403968號擬任人員送審書，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70年12月至75年12月，任職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約聘助理工程師年資，提敘俸級後，再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提敘俸級，經銓敘部以100年10月4日部銓五字第1003494029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1月2日部銓五字第100350933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16條規定：「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曾任行政機關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除依法令限制不得轉調者外，於相互轉任性質程度相當職務時，得依規定採計提敘官、職等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次按依該條授權訂定之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具有……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之資格……，其轉任前服務成績優良任職年資得予採

計。其採計除法律有特別規定，應從其規定外，依本法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轉任行政機關職務，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二職等為限，其轉任職務之官職等級，並不得高於轉任前之原職務等級。」第4條第3項規定：「所稱『等級相當』，指曾在……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職務與擬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相當而言。其職務等級對照依後附『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認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公營事業人員經……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轉任行政機關人員時，除分別取得其考試及格等次、類科之任用資格外，其轉任前曾任與轉任職務性質相近、等級相當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先按年換算俸級至各該職等本俸最高級，其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考績升等之規定者，並得採計取得較高職等之任用資格。」同條第2項規定：「……特種考試乙等考試及格人員，於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依前項規定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滿三年，年終（度）考績、考成或考核結果如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考績升官等之規定且其俸級並經按年換算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得採認提敘官等，積餘年資並得依前項規定採計提敘簡任相當職等之任用資格。」及同條第3項規定：「各級行政機關依本辦法規定進用之轉任人員人數，以不超過本機關組織法規所定同官等職務十分之一員額為限。」據此，三類人員轉任辦法對於具有其他公務年資之轉任人員於轉任行政機關職務時，應先以轉任後考績升等結果之官等、職等為依據，再銓敘審定俸級，已有明文，亦即審定所應銓敘之官等、職等後，始得依俸給法敘定俸級，其先後順序，當事人並無選擇權。而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概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4條附表「行政、教育及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以下簡稱三類人員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認定之。

二、復審人請求，應依俸給法規定，提敘其系爭聘用人員年資後，再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之規定辦理一節。按任用法第16條及三類人員轉任辦法第2條第1項已明定，具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始有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之適用。查復審人任現職，依卷附嘉義市政府函送復審人任用案之擬任人

員送審書記載，係該府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進用之簡任官等人員，是復審人申請採計其系爭約聘人員年資提敘，應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因復審人系爭聘用人員年資，依三類人員提敘官職等級對照表，並無可資對照之官職等級，不符合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銓敘部據以否准所請，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復審人上開請求，核無可採。

三、復審人訴稱，其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時，系爭約聘年資予以採計提敘，本件不得採計提敘，有差別待遇；又如先任一般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職務時，可採計系爭約聘年資予以提敘4級，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嗣後轉任交通事業人員15年後，再轉任一般行政機關簡任第十一職等職務時，即可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五級445俸點起敘，其任用案卻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有違平等原則；又依銓敘部87年4月22日87台登一字第1598512號書函釋規定，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可交互適用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於92年9月29日廢止，現為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及俸給法施行細則，基於法律適用一致性，其任現職，亦得交互適用三類人員轉任辦法及俸給法相關規定等節。按公務人員之任用，依其任用法規所定辦理，復審人上開所舉例案及函釋情形，與復審人本件任用案之情形不同，適用之法規亦有不同，結果自有不同，不生差別待遇及違反平等原則之問題。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10月4日部銓五字第100349402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先採計其70年12月至75年12月，任職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約聘助理工程師年資，提敘俸級後，再依三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提敘俸級。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15日部銓三字第100347495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新工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幫工程司，原任職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於100年8月22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

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現職。復審人經由北市新工處以100年8月30日北市工新人字第10068016000號擬任人員送審書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其92年至98年計7年年資，提敘7級；銓敘部以100年9月15日部銓三字第1003474959號函，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4條及第17條規定，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4載明，92年9月至同年12月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年資係畸零月數，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1月2日部銓三字第100350581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及第1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次按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或已採計提敘俸級之年資，不得重複採計。」對於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之提敘，已有明定。
- 二、查復審人前以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土木工程技師及格(生效日期90年3月9日)之資格，於92年5月22日依94年12月24日修正公布前之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後，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第六職等職務。」任臺北縣土城市公所(以下簡稱土城市公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技士職務；經銓敘部依上開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審認復審人於89年專技高考及格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2年以上(89年12月迄至92

年5月22日轉任時），且繳有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作為轉任之基本年資，以92年5月27日部地一字第0925172275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嗣復審人於92年9月10日轉任北水處（公營事業機構）。復審人復於100年8月22日依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規定，轉任北市新工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幫工程司職務（現職），經銓敘部依俸給法第14條比照第11條規定，以其原敘俸級即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又復審人93年1月至98年12月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北水處）年資，與其擬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銓敘部爰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採計復審人上開曾任公營事業機構6年年資，提敘俸級6級，審定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至復審人92年9月至12月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年資，係屬畸零月數，未滿1年，不符合按年核計加級之規定，爰銓敘部未予採計，洵屬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92年度曾任土城市公所及北水處之年資，應合併計算，採計1年年資一節。按復審人於92年5月22日以其89年專技高考及格之資格，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任土城市公所薦任第六職等技士職務，其92年曾任土城市公所之年資，業經銓敘部依法採計作為取得任用資格之基本年資，依上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前段規定，不得重複採計。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15日部銓三字第1003474959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於100年8月22日任北市新工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幫工程司之職務，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二級47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請求採計其91年度曾任公務人員1年之年資，提敘俸級一節。查復審人經由北市新工處依程序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申請採計其92年至98年之年資，辦理提敘，已如前述。至其91年度任職年資，核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6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25日部銓二字第100343774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衛生技術職系衛生技術科考試及格，現任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士，前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有案。疾管局以100年5月4日衛署疾管人字第1000700452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申請採計復審人94年1月17日至98年1月16日曾任該局國防訓儲研究助理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25日部銓二字第1003437742號書函核復，上開年資尚難認屬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第3項規定之年資，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100年9月8日於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登錄線上聲明復審，並於同年9月9日補送復審書。案經銓敘部以同年9月28日部銓二字第100348178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0月12日及12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三、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次按100年9月6日修正發布前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認定辦法）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一、非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且亦非比照上開法規

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對於公務人員俸級之提敘，已有明文。

- 二、復按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甄選作業要點）第9點（服務時間身分）規定：「到服務單位任職日起服務四年，期間無論在國軍、研究單位、大學校院或公、民營機關（構）服務，均無現役軍人身分……。」第12點（人事管理、待遇及出境）（一）規定：「在服務期間，人事管理及待遇，悉依用人單位有關規定辦理……。」依銓敘部94年8月30日部銓一字第0942486222號書函略以，依國防部訂頒「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備軍（士）官實施規定」申請進用國防役人員，其身分屬性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規定之聘用人員不同，不宜適用聘用條例予以聘用。是服國防役人員，於強制服務期間，既非屬現役軍人身分，亦非屬依聘用條例或比照聘用條例自行訂定單行規章聘用之人員，尚無從依前揭俸給法第17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
- 三、卷查復審人現任疾管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衛生技術職系技士，其於94年1月17日至98年1月16日曾任該局國防訓儲研究助理。疾管局100年4月28日衛署疾管人字第1000700442號服務證明書載明，復審人上開任職國防訓儲研究助理之進用法令依據為甄選作業要點及疾管局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服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疾管局100年8月4日衛署疾管人字第1000700606號函指出，上開管理辦法係依甄選作業要點所訂，疾管局擬聘人員並未比照聘用條例另行訂定單行規章，為其聘用人員之法令依據。據上說明，復審人任該局國防訓儲研究助理年資，非屬依法令任官有案之軍職年資，亦非屬依聘用條例或比照該條例所訂單行規章聘用之人員，自無法依前開俸給法規定，採計系爭94年1月17日至98年1月16日任國防訓儲研究助理年資，提敘俸級。銓敘部以系爭100年8月25日部銓二字第100343774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採計上開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自屬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上開管理辦法係比照聘用條例訂定，其曾任年資符合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得以採計提敘俸級云云，核不足採。
-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25日部銓二字第100343774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採

計系爭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5日部銓四字第100343243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參議，前於96年1月1日任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秘書，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歷至97年考成晉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三級630俸點。98年9月10日任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參議，前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二級630俸點，歷至98年年終考成晉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三級650俸點，復於99年5月17日因隨機關長官離職而免職在案。99年12月25日再任現職，經銓敘部100年8月5日部銓四字第1003432433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61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7日部銓四字第100345900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3條規定：「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依法調任或改任受任用資格限制之同職等職務時，具有相當性質等級之資格者，應依其所具資格之職等最低級起敘，其原服務較高或相當等級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所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指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三、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自該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但其原任機要年資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得於該職務列等範圍內晉升職等，如有積餘年資得按年核計加級。……五、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時，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但再任原機要職務或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時，得敘曾敘之職等俸級。」對於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時，其俸級之核敘，已有明定。
- 二、查復審人於98年9月10日任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參議，前經銓敘部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二級630俸點，歷至98年年終考成晉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三級650俸點，99年5月17日經免職在案。復審人於99年12月25日再任新北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參議（現職），係屬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既非再任原機要

職務，亦非再任列等相同之機要職務，不符合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5款但書規定，銓敘部依同細則第5條第1項第5款前段比照同條項第3款規定，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即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610俸點起敘；又因復審人98年9月10日至99年5月16日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一職等之機要年資，係分屬不同年度之畸零月數，該績餘年資無法依俸給法第17條相關規定按年核計加級，爰以100年8月5日部銓四字第1003432433號函，核敘復審人俸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610俸點，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符合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第5款但書規定，應審定為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三級650俸點一節，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訴稱，機要人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應有俸給法第11條、第14條及第15條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員調任其他職務，仍敘原俸級等規定之適用；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第14條等規定，原敘俸級應受保障；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逾越母法授權範圍等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九條任用資格之限制。」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是機要人員之進用、免職、離職與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本即不同，其雖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惟其請求仍應符合相關規定。又查俸給法第13條就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之俸級核敘為原則性規定，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針對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分就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現職機要人員調整同官等或較低官等機要職務、機要人員離職後再任機要職務等不同情形，規定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並未違反俸給法之立法意旨及授權範圍；自不生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5日部銓四字第1003432433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9年12月25日任現職為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610俸點，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6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0345591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國立後壁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後壁高中）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94年考績結果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95年1月24日轉任該校師（三）級護理師，亦經銓敘部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至99年考績核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二級590俸點。100年8月11日復審人再轉任該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現職），經銓敘部以100年8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03455912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備註載明其95年1月至99年12月曾任醫事人員年資，與現職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9月20日部銓三字第100347591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100年8月29日函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主張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0條或第11條規定銓敘審定其俸級云云。

經查：

（一）俸給法第10條規定：「各機關現職人員，經銓敘合格者，應在其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範圍內換敘相當等級；其換敘辦法，由考試院定之。」該條係以76年1月16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俸給法施行前，經銓敘機關審定簡薦委任（派）及分類職位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之現職公務人員為規範對象，此由依該條授權訂定之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辦法第2條：「本辦法適用範圍以『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所定現仍在職人員為限。」及第3條：「原經依法審定之各機關簡任、薦任、委任或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至第一職等之現職公務人員，並經依現職公務人員改任辦法審定之職等予以改任者，照所附『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表』規定換敘其俸級。」規定觀之自明。復審人係依現行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經審定一般行政職系薦任職務合格實授之資格任現職，即無從適用上開俸給法第10條規定。

（二）次按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復審人任現職，係由後壁高中以

醫事人員任用之醫事人員轉任，而非該校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職等現職公務人員之調任，自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二、復按任用法第18條之1第3項規定：「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俸給法第14條前段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3項規定：「第一項……；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再任，指公務人員卸職後，依法再行擔任政府機關各官等職務者。」此外，依俸給法第17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卷查復審人原任後壁高中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95年1月24日轉任該校護理師，因該職係未具官等、職等之醫事職務，改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任用，嗣於100年8月11日回任該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幹事（現職）。依上開事實，復審人任現職，係離卸具官等職等之公務人員身分，再任依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其俸級之審定，應依上開再任之規定辦理，即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薦任第七職等任用，並敘原俸級，按其原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銓敘審定。又其95年1月至99年12月計5年曾任後壁高中師（三）級護理師，係屬無職系之職務，依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中有關

衛生技術職系係基於衛生技術知能，從事含疾病防治、疾病監測、婦幼衛生、家庭計畫、衛生保健、營養、口腔衛生及食品衛生等工作之說明，可認屬衛生技術職系，因該職系與其現職一般行政職系非同一職組，亦非得單向或相互調任者，性質即不相近，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爰銓敘部未採計復審人95年1月至99年12月師（三）級年資於其現職提敘俸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又系爭銓敘審定係按上開任用法及俸給法規定辦理，既如前述，則復審人訴稱，銓敘部100年8月29日函對其現職所為銓敘審定，有違俸給法第23條規定，經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該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云云，核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0年8月29日部銓三字第1003455912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100年8月1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四級535俸點。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林 聰 明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6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及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2年7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22266488號、臺中市沙鹿區公所100年3月21日沙區人字第1000005216號、100年3月24日沙區人字第1000005501號、100年4月26日沙區人字第1000007935號函、銓敘部100年4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346230號及100年4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35075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關於銓敘部92年7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22266488號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

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內政部中區老人之家課長，其申請於92年8月5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2年7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22266488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7年及8年1個月4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7年及8年2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7%及17%；該函說明三備註(五)已附記不服該函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復審人於退休生效當日持上開銓敘部92年7月15日函，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行辦理優惠存款，是其遲於該日即已知悉銓敘部92年7月15日函之內容；惟其遲至100年5月19日始就該函表示不服，提起復審到會，亦未主張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其所提復審，顯已逾首揭法定救濟期間，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臺中市沙鹿區公所(以下簡稱沙鹿區公所)100年3月21日沙區人字第1000005216號、100年3月24日沙區人字第1000005501號、100年4月26日沙區人字第1000007935號函、銓敘部100年4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346230號及100年4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350758號書函部分：

- (一) 按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

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倘對非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復審人先以100年3月18日陳情函，分別向沙鹿區公所及銓敘部陳情，經沙鹿區公所同年3月24日沙區人字第1000005501號函及銓敘部同年4月8日部退二字第1003346230號書函回復。嗣復審人以100年3月30日陳情函再向銓敘部陳情，經該部同年4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03350758號函回復，復審人又以同年4月6日陳情函，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臺中市政府向沙鹿區公所陳情，並經該公所同年4月26日沙區人字第1000007935號函回復在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

(三) 次查復審人不服之銓敘部100年4月8日及同年4月20日書函，係分別告知復審人自69年7月31日報到實習，並以該日為其任職始日，又其主張退休年資審定有誤一節，業經本會復審決定駁回及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在案，另其訴稱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有誤一節，業經該部100年3月1日部退二字第1003321285號函回復復審人；復審人就其報到實習日、退休年資審定及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等事陳情，既經該部函復在案，如以同一事由再為陳情，將不再函復。又復審人不服之沙鹿區公所100年3月21日、100年3月24日及100年4月26日函，均係敘明該公所因開立復審人服務證明書關於實際報到日產生疑義之處理情形，並確認69年7月31日為復審人至該公所任職日。上開各函均屬單純之事實敘述，並不因而對復審人發生任何法律上權利義務之規制效果。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各函均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均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不服沙鹿區公所以100年3月24日沙區人字第1000005619號函，拒絕核發該所69年8月15日69沙鎮人字第10327號函稿一節。經查復審人100年3月21日申請書，請求閱覽其任職沙鹿區公所服務年資之相關資料，經上開該公

所100年3月24日函復，該公所檔存資料僅有69年8月15日69沙鎮人字第10327號函稿及該函稿所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69年第二職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報到情形表影本，且該公所69年8月15日函稿，係屬內部單位擬稿，未便提供予復審人，該函並載明復審人如對該公所處分不服，應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該函既係沙鹿區公所就復審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申請閱覽卷宗所為否准，復審人如對之不服，自應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就復審人不服上開沙鹿區公所100年3月24日沙區人字第1000005619號函部分，本會已另函移請訴願管轄機關辦理，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分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6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8月31日部退三字第100346836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技正，其94年3月2日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3年12月17日部退三字第0932444289號函核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9年4個月及9年8個月1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及10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9%及21%。嗣銓敘部以100年8月31日部退三字第1003468367書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其說明三記載：依95年2月16日修正實施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已於100年1月1日廢止生效）第3點之1規定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6萬9,600元；說明四記載：復審人100年以後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136萬8,867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83萬5,7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19日部退三字第100349740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8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100年8月31日部退三字第1003468367號書函，提起復審；其對該書函關於100年1月1日以後優惠存款金額之審定並無不服，惟對同書函說明三核定其96年3月2日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按原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76萬9,600元為最高存款金額，認有法規溯及既往適用之違誤。本件僅就系爭處分說明三部分審理之。
- 二、按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之形成有其歷史背景。主管機關就該制度之適

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貼，爰訂定相關規範以為辦理準據。95年2月16日增訂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95年2月16日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增訂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該日以後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期滿得辦理續存之金額應重新計算，已有明文。

三、次按復審人於94年3月2日退休時，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俸額為4萬5,66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9年及10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9%及21%。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7年，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3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5,665元×33=150萬6,900元（不足百元者不計）。即復審人原得辦理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總額為150萬6,900元，嗣因上開要點第3點之1之增訂施行，於95年2月16日以後辦理續存時，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如下：

（一）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9年1個月，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為 $85\% + (29-25) \times 1\% = 89\%$ 。依同要點第7項及第8項規定，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包括：1.本（年功）俸額4萬5,665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31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未曾支領主管職務加給），4.年終工作獎金〔本（年功）俸額4萬5,665元+專業加給2萬

5,01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8,835$ 元；總計為8萬1,810元。核計其每月退休（職）所得之最高金額為〔8萬1,810元（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 $\times 89\%$ 〕=7萬2,811元。

（二）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1款第1目規定，其退換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5,665元 $\times 79\%+930$ 元）+（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21\%$ ）+（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0\%$ ）〕 $\times 1=5$ 萬6,186元。

（三）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6項第2款第3目規定，其1/12年終慰問金為4萬5,665元 $\times 79\% \times 1.5/12=5,081$ 元。

（四）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8項規定，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上開〔（一）-（二）-（三）〕 $\times 12 \div 18\%=（7$ 萬2,811元-5萬6,186元-5,081元） $\times 12 \div 18\%=76$ 萬9,600元。依上開要點第3點之1規定，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自應於95年2月16以後辦理續存時（第1次續存時為96年3月2日），按76萬9,600元辦理優惠存款。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上開100年8月31日書函說明三，核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於96年3月2日以後續存時，應改按76萬9,600元辦理，有法規溯及既往適用之違誤云云。按銓敘部上開100年8月31日書函說明三，係敘明復審人94年3月2日退休後，有關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應依95年1月17日發布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於96年3月2日期滿續存時重新核算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76萬9,600元，並無法令溯及既往適用問題。又銓敘部雖遲至100年8月31日始以書函通知前開情事，惟95年1月17日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自同年2月16日施行生效，並由主管機關行文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並已廣為周知，復審人尚不得主張其不知上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相關規定，而認有信賴利益應予保護。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8月31日部退三字第1003468367號書函說明三，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於96年3月2日以後續存時，應改按76萬9,600元

辦理。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6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5日部退字第10034711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政風室主任，前經銓敘部以99年5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202970號函核定，自99年7月5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銓敘部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9月5日部退字第1003471141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115萬867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04萬5,4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03494683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9年7月5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六級690俸點，俸（薪）額為4萬4,37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7年及15年5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7%及31%。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4年2個月，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之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即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務人員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之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0個月，計算其金額為為133萬1,250元。

（二）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25年以下者，以75%為上限；以後每增1年，上限增加2%，最高增至95%；未滿6個月者，增加1%；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之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75\% + (32-25) \times 2\% + 1\% = 90\%$ 。次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

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4,375元×77%+930元）+（4萬4,375元×2×31%）+（4萬4,375元×2×0%）〕×1=6萬2,612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4,375元×2×90%-6萬2,612元=1萬7,26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7,263元×12÷18%=115萬867元。因此金額低於上開（一）所計算之金額133萬1,250元，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較低之115萬867元，作為其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25年以下者，以75%為上限；以後每增1年，上限增加2%，最高增至95%；未滿6個月者，增加1%；滿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以1年計之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75%+（32-25）×2%+1%=90%。次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4,375元×77%+930元）+（4萬4,375元×2×31%）+（4萬4,375元×2×0%）〕×1=6萬2,612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4,375元×2×90%-6萬2,612元=1萬7,26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7,263元×12÷18%=115萬867元。
- 2、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 年功俸（薪）額4萬4,37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310元，3. 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按最後在職往前推算36個月平均數列計），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4,375元+專業加給2萬6,120元+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1.5/12=9,867元；總計為4萬4,375元+2萬7,310元+8,440元+9,867元=8萬9,992元。次依同條第4項，有關退休所得不得超過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一定百分比，係以核定退休年資25年者，以80%為上限；以後每增1年，上限增加1%，最高增至90%；滿6個月

以上未滿1年之畸零年資，以1年計之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32-25) \times 1\% = 87\%$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8萬9,992元 $\times 87\% - 6$ 萬2,612元=1萬5,682元，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5,682元 $\times 12 \div 18\% = 104$ 萬5,467元。

3、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與（三）1及2中之較低金額104萬5,467元，為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

二、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5日部退字第1003471141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止：審定為115萬867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104萬5,4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請求，因其將預留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分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服務存摺內之金額提領，以致留存之金額低於自100年2月1日起可回存之金額，導致不能追溯自100年2月1日起計息補發優惠存款利息，損及其權益云云。查復審人上開請求，因屬優惠存款承作金融業者辦理續存相關配套措施之實際作業疑義，核非本件復審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又復審人上開請求，亦經本會以同年11月18日公保字第1000017582號函，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分行就復審人優惠存款續存之後續處理情形釋疑，經該分行同年2月24日安南營字第10000035371號函復本會，復審人優惠存款於100年再調整方案可回存金額為4萬300元，復審人已於同年9月30日至該分行辦理回存手續，並自同年2月1日起計息補發優惠存款利息，此有復審人100年3月18日至9月30日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表影本附卷可稽，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9月6日部退字第100346659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灣省政府副秘書長，其93年1月16日退休案，經銓敘部先以92年12月22日部退三字第0922254418號函核定，再以93年1月13日部退三字第0932320810號函變更其退休年資及退休等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5年7個月及8年6個月15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及9年2

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19%。嗣銓敘部以100年9月6日部退字第1003466592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12萬8,1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31日部退三字第100349799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2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之辦理，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

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一）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3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簡任第十三職等本俸三級750俸點，俸（薪）額為4萬6,830元〔94年1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後，該俸點俸（薪）額為4萬8,250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及9年2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19%。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4年2個月10日，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 （一）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0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6,830元 \times 30=140萬4,900元。
-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25-25） \times 2%=7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8,250元 \times 75%+930元〕+（4萬8,250元 \times 2 \times 19%）+（4萬8,25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5萬5,453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8,250元 \times 2 \times 75%-5萬5,453元=1萬6,92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6,922元 \times 12 \div 18%=112萬8,134元。
- （三）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4萬8,25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3萬8,930元，3.主管職務加給2萬8,510元（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平均數），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8,250元+專業加給3萬6,730元+主管職務加給2萬8,510元〕 \times 1.5/12=1萬4,187元；總計為4萬8,250元+3萬8,930元+2萬8,510元+1萬4,187元=12萬9,877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雖未明定核定退休年資25年以下者，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之計算方式，惟該條項立法理由載明，年資25年以下者，每減少1年，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降低1%。爰本件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80%+（24-25） \times 1%=79%。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12萬9,877元 \times 79%-5萬5,453元=4萬7,150元，核算其

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4萬7,150元×12÷18%=314萬3,334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計算之最低金額112萬8,134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系爭銓敘部100年9月6日部退字第1003466592號函，所列第1、第2階段計算式之金額，差距竟達3倍之多，處理方式是否公允、合理云云。按退休法第32條第5項已明確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就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相關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等事項為明確規範，兩院據此會銜訂定之優存辦法為計算優惠存款金額之依據。銓敘部所為計算方式，並取上述算式中最低金額為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核均係依優存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不生有欠公允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9月6日部退字第1003466592號函重新核算，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112萬8,134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6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0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50108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政風室科長，申請於100年12月30日退休，經銓敘部同年10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501087號函，以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4年1個月及16年5個月29天，按其選擇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6個月及16年6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8.5%及33%；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79年1月1日至84年6月30日止之年資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及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75萬3,28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0年12月6日部退二字第100352211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

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二、復按依上開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一、依本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支薪。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第4項規定：「因機關改制、待遇類型變更，或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但由數個機關整併而成立且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如整併前原機關所屬人員之優惠存款事項係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優惠存款事項仍依前項規定辦理。」經查復審人於100年12月30日退休生效，其最後在職機關為通傳會，該會係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之機關，依上開優存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該會所屬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須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其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次查復審人訴稱應採計其68年7月18日至78年12月31日止，任職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及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參加公保之年資，予以優惠存款。惟查上開年資均屬臺灣省省

營事業機構之年資，且其上述期間所支領之待遇，依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薪給暫行辦法規定，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採薪點制（即依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類型支薪）；第一商業銀行則係自62年7月1日起實施單一薪給制，均非屬按公務人員俸額表規定支薪。依上開規定，該段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自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0年12月30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俸（薪）額為4萬7,080元，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8年6個月及16年6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8.5%及33%。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79年1月1日至84年6月30日止之公保年資為5年5個月29天，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16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7,080元 \times 16=75萬3,28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35-25） \times 2%=95%。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7,080元 \times 78.5%+930元）+（4萬7,080元 \times 2 \times 33%）+（4萬7,08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6萬8,961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7,080元 \times 2 \times 95%-6萬8,961元=2萬491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2萬491元 \times 12 \div 18%=136萬6,067元。

（三）第2階段：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薪）額4萬7,08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770元，3.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8,700元（按最後在職往前推算36個月平均數計算），4.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7,080元+專業加給2萬5,770元+主管職務加給8,700元〕 \times 1.5/12=1萬194元；總計為4萬7,080元+2萬7,770元+8,700元+1

萬194元=9萬3,744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80\% + (35-25) \times 1\% = 90\%$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9萬3,744元 $\times 90\% - 6$ 萬8,961元=1萬5,409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5,409元 $\times 12 \div 18\% = 102$ 萬7,267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所計算之最低金額75萬3,280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至復審人其餘訴稱，分述如下：

(一) 通傳會非屬機關改制之機關部分：按通傳會雖非優存辦法第2條第4項所稱機關改制之機關，惟屬同條項所稱，由數個機關整併成立並符合同條第3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須未支領單一薪給或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其公保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 通傳會新進人員之優惠存款事項須比照交通部電信總局隨業務移撥人員辦理，而非比照行政院新聞局隨業務移撥人員辦理部分：按通傳會組織條例第15條明定，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以下簡稱新聞局廣電處)之現職人員隨業務移撥至該會時，其退休、資遣等應予保障。該處移撥之人員，其於移撥前原均適用100年1月1日廢止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為期政策執行順利，並保障行政院新聞局移撥人員之權益，爰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人員辦理優惠存款之處理模式，銓敘部以95年7月28日部退三字第0952656779號函及96年1月4日部退二字第0962736421號書函釋略以，由新聞局廣電處及交通部郵電司移撥至通傳會之人員，其舊制公保年資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仍得適用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全部辦理優惠存款。優存辦法第2條第4項但書即本於此意旨為規定。

(三) 另復審人訴稱，應比照本會99年7月13日99公審決字第0221號復審決定書之案例一節。查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所涉之通傳會退休人員張○○

女士，係適用100年1月1日廢止前之優存要點，與復審人係適用上開優存辦法之情形並不相同，自不得援引比照。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10月11日部退二字第1003501087號函，審定復審人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自79年7月1日至84年6月30日參加公保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及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75萬3,28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0公審決字第0570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本會100年9月20日100公審決字第0301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及銓敘部100年3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033305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及第72條第1項規定：「保訓會復審決定依法得聲明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請求救濟。」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復依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1553號裁定意旨，所稱行政處分，並不包括本會就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再申訴或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所為之再申訴或復審決定。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如不服本會復審決定，則得向該管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尚不得再對該行政處分提起復審。次按同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或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本會應為不受理決定。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稅務員，前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100年3月22日部退二字第1003330586號函，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以100年9月20日100公審決字第030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並以同年月27日公保字第1000007431號函檢送復審人在案。按復審人所不服之本

會100公審決字第0301號復審決定，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1553號裁定意旨，核非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復審人如對之不服，應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又復審人前不服上開銓敘部100年3月22日函，既經本會作成上開復審決定，其復提起復審，核屬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於法亦有未合，亦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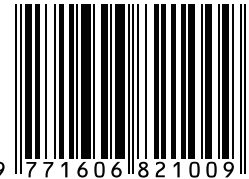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侯曉君
承印者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電話	(02)2225-5760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